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36,458.41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758.06 万元（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427,983.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主要系对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正常，未出现任何债务逾期的情况。若未来被担保方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由对外担保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254,308.45 万元。受限资产中，固定资产 107,714.6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33,008.18 万元，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票据抵押；货币资金 76,260.62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其他受限资产合计 37,325.02 万元。

四、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

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要求，以及《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椒国资办[2020]4 号）文件，为全面推开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 119,733,918.2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303,768.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发行人本次股权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椒国资办[2020]8 号）文件，发行人原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划转情况
1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64%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台州市椒江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台州市椒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台州市椒江大陈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划转情况
8	台州市水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台州市星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台州市巨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4
八、媒体质疑事项	9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8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0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4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5
第八节 税项	176
一、增值税	176
二、所得税	176
三、印花税	176
四、税项抵销	17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8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78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9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80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80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8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一、偿债计划	18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8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8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2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椒江国运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辉瑞	指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辉瑞制药	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椒江排水	指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建设	指	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椒江市政	指	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热电	指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金豹运业	指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指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水利	指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前所水处理	指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永安陵园	指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椒江旅游	指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科创	指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椒江基材	指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江岸加油站	指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椒江再生水	指	台州市椒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污水泵站	指	台州市椒江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总站	指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椒江城建	指	台州市椒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即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MS Health)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 0.00 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

数据错误。

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如不做特殊说明，均来自发行人实际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5年期和3+2年互拨。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

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中待开发土地余额均为 550,06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10.86%、11.16%和 11.4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4,886.05 万元、2,380,156.31 万元、2,193,548.57 万元和 2,212,606.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1%、46.98%、44.52%和 45.87%。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将产生一定风险。

2、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81,624.16 万元、3,226,230.80 万元、3,099,030.00 万元和 3,187,581.46 万元。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344,952.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3.57%。其中短期借款 751,616.7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627.16 万元，其他流

动负债 8,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30,546.92 万元，应付债券 656,678.8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3,482.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751,616.7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79,148.4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1,130,765.17 万元。虽然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土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受限账面净值合计为 254,308.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4%。由于受限资产不能随时用于偿付，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受限资产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

5、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427,983.00 万元，主要系对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正常，未出现任何债务逾期的情况。若未来被担保方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由对外担保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政府补贴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0,409.69 万元、61,515.78 万元、51,391.28 万元和 5,031.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82%、88.16%、49.61%和 21.60%。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7,339.94 万元、181,158.53 万元、173,635.07 万元和 191,794.7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应收下游分销商的货款、区域开发等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分别为 924,208.36 万元、1,038,052.46 万元、902,915.99 万元和 881,666.3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应收的往来款等。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8、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735.54 万元、69,775.74 万元、103,595.69 万元和 23,290.81 万元，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发行人利润总额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稳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也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626.21 万元、103,995.34 万元、136,010.92 万元和 20,143.2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但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63.68%、62.90%和 66.08%，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融资规模可能有所增加，如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0,807.06 万元、573,955.51 万元、464,526.03 万元和 104,572.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98%、46.14%、37.60%和 30.94%。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如未来期间费用占比提升，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商品销售及劳务提供等方面与参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金额不大，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55,709.39 万元、683,607.82 万元、694,550.55 万元和 543,171.14 万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06%、37.15%、38.00%和 33.1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净资产减少，从而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经营活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626.21 万元、103,995.34 万元、136,010.92 万元和 20,143.28 万元，海正药业的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4,630.81 万元、69,838.84 万元、158,960.88 万元和 23,021.62 万元，扣除海正药业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66,995.40 万元、34,156.50 万元、-22,949.96 万元和-2,878.34 万元，扣除海正药业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有限，发行人经营活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如果融资出现不可持续性，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5、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虽业务板块主要分布在各个子公司，母公司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但由于母公司对于子公司资金控制能力较强，回款可统一安排，并且母公司授信额度较大，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未来如因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减弱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所属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降低了该类行业的业务活跃度、损害其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行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加强，人们对医药行业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在客观上促

进了社会资本的大量进入，从而加剧了本行业的竞争。另外，大型制药公司在资金、人才、研发等方面占据优势，可以为社会提供质优价廉的医药产品，从而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部分中小制药公司为了生存，会以大幅度降价等措施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客观上加大了市场过度竞争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行业竞争风险。

3、产品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上市是一个漫长的历程，要经过合成提取、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如此复杂的过程会出现许多令人无法预料的情况，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药品技术研发风险。

4、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医药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以及科技的进步，新产品及新药品生产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也会对现有产品构成一定冲击。一般来说，在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上市价格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生产的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心血管系统药、抗感染药和内分泌药等系列医药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合理，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如果不能保持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及时开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板块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对原材料供应依赖性较强，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变化对公司生产和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乙醇、黄豆饼粉等粮食类和丙酮、醋酸乙脂等化工类原材料。近年，农业和食品行业继续受益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导致化肥、燃料和运输成本下降，粮价处于较低水平。但是，2018 年以来随着气候变化加剧、美元升值和近期油价上涨可能在未来推高粮价，生物燃料产业对玉米的需求和主要生产国对稻米的扶持政策也可能成为影响粮价的因素。面对原材料、能源的市场形势，公司通过工艺技术改进、推出新产品、扩大厚利产品产销规模以及通过管理改进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非常注重药品质量管理，是最早引入国际制药企业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的企业之一，在质量管理与监测方面建立了 300 多人的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目前公司的质量体系符合国际制药规范最高标准，并融合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符合 FDA、欧盟 GMP、WHO 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7、汇率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拥有子公司，主要进行药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会涉及到进口原材料以及出口药品等相关产品的交易。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汇率政策的改革对发行人汇兑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加大。

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波动，由于我国医药企业在国际市场定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人民币的升值将会削弱我国医药销售业的国际竞争力。目前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出口艰难，美元指数上涨，在多方因素下，最近几年人民币走势可能在平稳趋势下呈现双向波动，将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8、跨国经营风险

发行人因在海外存在药品研发、制造、分销等业务，因此存在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跨国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使公司面临更多当地政策、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公司跨国经营的风险。

9、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当夏季易受台风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其他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但近年来国内的经济形势严峻，企业因公共事件或管理层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1、瀚晖制药产品技术转移导致的经营风险

瀚晖制药于 2012 年由辉瑞制药与发行人子公司海正药业及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面向中国和全球市场开发、生产和推广品牌仿制药。辉瑞对合资公司股权的出售/转让决定将使得海正药业和辉瑞能够专注于核心优势。辉瑞和海正药业将继续维持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合资公司将继续为中国患者持续供应高质量的品牌仿制药产品。

辉瑞股权处置后，发行人子公司海正药业仍持有瀚晖制药 5%的股权，海正杭州仍持有瀚晖制药 46%的股权，高瓴资本管理的基金将通过外方 HPPC Holding SARL（简称“HPPC”）间接持有瀚晖制药 49%的股权。发行人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瀚晖制药 49%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瀚晖制药的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由 51%上升为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交易已完成。

辉瑞撤资后，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海正药业与辉瑞公司友好合作，将积极推进产品技术转移工作。根据辉瑞与瀚晖制药签订的协议，除瑞易宁外，其他品种预计均可以在供应时间到期前实现地产化，实现地产化后，瀚晖制药自主生产，不再需要辉瑞供货。因此未来受辉瑞技术转移影响的药品仅为瑞易宁，瀚晖制药已与辉瑞初步协商瑞易宁大包装的长期供应事项，根据瀚晖制药瑞易宁 2018 年-2020 年的销售与推广情况，瑞易宁分别实现收入 6,000 余万元、5,000 余万元和 8,000 余万元，瀚晖制药存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不确定性的经营风险。**辉瑞退出后，海正药业将逐步停止使用带有“辉瑞”字眼的名称标识，可能对后续品牌知名度造成一定影响，出现销量减少的风险。**

12、海正药业经营波动导致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正药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4,630.81 万元、69,838.84 万元、158,960.88 万元和 23,021.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如果海正药业经营出现风**

险，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3、部分在建工程完工未转入固定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581,400.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28%。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未完成竣工决算，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医药化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独立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医药化工、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尤其对于医药化工行业，由于原材料的生产过程设计化学危险品，所以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压力较大，将面临持续的产品质量控制压力。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发行人一般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

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政府定价风险

公司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从 199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 20 多次调整，涉及近 2,000 种化学药品和 300 多种中成药。整体药品价格有了较大下降，部分药品价格降幅达 80%以上。2009 年 4 月 6 日新医改纲领性文件出台，随后有关部门又相继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根据上述价格指导政策，45% 的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平均降幅为 12%。201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又公布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药品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特征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药品企业自主定价权力的扩大和政府的药品降价政策使国内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限抗令政策带来的风险

为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行为，提高抗

菌药物临床应用水平，促进临床合理应用抗菌药物，控制细菌耐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经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发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抗感染药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该《办法》的实施对抗感染药的使用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等国家拥有医药研发中心、医药制造工厂等设施，受到当地国家政策的保护与制约。目前经营良好，一旦当地国家改变原有政策，公司在当地的发展将有可能受到制约。

6、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旨在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并同时要求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甄别和清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地方政府债务甄别和清理工作已经结束。2015 年，《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要求地方做好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和财政部分别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国办函[2016]88 号）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财预[2016]152 号），建立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2018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17 年以来，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发布较频繁，财政部和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因此，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尚存在一定风险。**

7、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格，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土地开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如果未来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带来不确定性。**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未来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42 号）。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品种一：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 椒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42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椒江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拟偿还的前次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
16 椒江债	200,000.00	3+2 年	2019-09-23	2021-09-21	2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51.67%下降至45.4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48.33%上升至54.60%，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3、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59提高至1.8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 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末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611,433.21	2,611,433.21	-
非流动资产	2,212,606.65	2,212,606.65	-
资产合计	4,824,039.86	4,824,039.86	-
流动负债	1,647,048.75	1,447,048.7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540,532.71	1,740,532.71	200,000.00
负债合计	3,187,581.46	3,187,581.46	-
资产负债率	66.08	66.08	-
流动比率	1.59	1.80	0.2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16 椒江债”和“19 椒江 01”，募集资金均为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16 椒江债	2016-09-21	3+2	20.00	20.00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椒江 01	2019-8-23	3+2	20.00	2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合计	-	-	40.00	40.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江

注册资本：133,037,686.92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3,037,686.9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65228285R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836798

传真：0576-88827038

办公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郑柏超，董事、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6-88832137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网址：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4,926,890.64 万元，负债总额 3,099,0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7,860.6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5,554.14 万元，利润总额 103,595.69 万元，净利润 82,268.0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72,389.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010.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824,039.86 万元，负债总额 3,187,58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6,458.41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8,033.05 万元，利润总额 23,290.81 万元，净利润 18,073.31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59,890.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43.2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年8月2日，椒江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椒政办发[2004]145号《关于成立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成立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方式是通过管理、监督、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元，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2004年7月2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会验[2004]177号《验证报告》，报告称：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2,500,000元。

2005年5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转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运管理的通知》（椒政发[2004]17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356,944.74元，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856,944.74元。2005年5月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5]83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截至200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356,944.74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856,944.74元。

2006年4月，根据经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批准的本公司《关于要求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函》（椒国资经字[2006]1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3,180,742.18元，以直接收缴计入公司的原改制企业应交的国有净资产（折货币资金）22,164,906.18元及海门老街等房地产91,015,836.00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37,686.92元，其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133,037,686.92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06年4月28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6]1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截至200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3,180,742.18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037,686.92元。

2020年6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椒国资办[2020]4号）要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1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

政府出资 119,733,918.2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303,768.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20 年 9 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历年的发展，公司努力构建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子公司共计 90 家，形成了以医药化工、生物材料与热电销售、工程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实现了战略性、跨越式的发展。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椒国资办[2020]4 号）要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 119,733,918.2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303,768.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椒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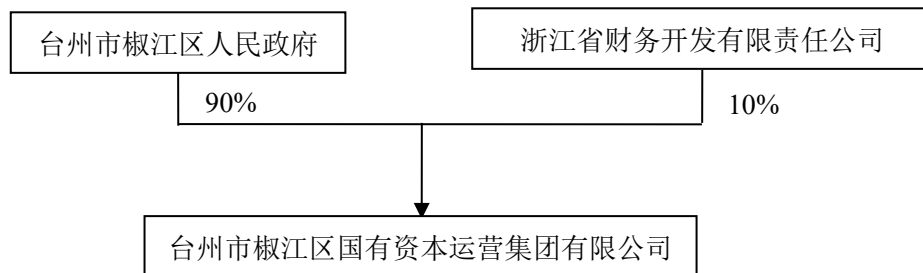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份；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业	100.00	-
2	台州市椒江大陈核心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3	台州市椒江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4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5	台州市椒江游轮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6	台州市椒江一江山岛战役遗址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7	台州市椒江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旅游业	-	72.06
8	台州市椒江甲午岩度假村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9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	-	60.00
1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物流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12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13	台州市椒江社会发展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
14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15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42.97
16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42.97
17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42.97
18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20.41
19	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20.41
20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100.00
21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	-	100.00
22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23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	-	100.00
24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	100.00
25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26	台州市椒江心海绿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27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28	台州市椒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29	台州市椒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0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1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2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3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	-	100.00
34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	55.00
35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商业	-	95.50
36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7	台州市椒江奥搏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8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9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殡葬服务	-	100.00
40	台州市椒江社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业	-	100.00
41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
42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3	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44	台州市椒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45	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
46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	100.00	-
47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	100.00
48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	99.13
49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	100.00
50	台州市新府城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	100.00	-
51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
52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79.86	-
5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3	21.91
5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55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56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57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发业	-	27.04
58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业	-	27.04
59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60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1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2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3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4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5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	13.79
66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业	-	27.04
67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68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69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0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业	-	27.04
71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2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3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13.79
74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业	-	27.04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5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6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商业	-	27.04
77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78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79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	27.04
80	浙江海正魅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	24.61
81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	14.56
82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	74.60
8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	40.75
84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	40.75
85	台州市塑料研究所	技术研发业	-	30.56
86	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教育业	-	43.57
87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27.04
88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100.00
89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100.00
90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	100.00

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豹运业）的自然人股东李瑞方、尹宝法和王秀华三人与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这三人所持有的 8.89%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金豹公司出资比例为 42.97%，加上授权所得表决权，发行人对金豹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51.86%。另金豹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2 名系由发行人派出，鉴于李瑞方已将表决权授权给发行人，其在董事会表决权也一并授予发行人，发行人实质在董事会中拥有 3 票表决权，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60%。由于发行人对金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金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李瑞方与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其所持有及代持的 9.22%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47.50% 股权，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浙江省海门轮渡公司表决权授权书，取得其 5% 的表决权，授

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2.50%的表决权。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通过控制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52.50%表决权，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表决权。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27.04%、74.60%、40.75%和 43.57%股权，并按上述股权比例拥有表决权。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介绍如下：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9.86%股权，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14%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76,455.46 万元，总负债为 1,466,624.29 万元，净资产为 709,831.1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24,499.09 万元和 19,862.34 万元。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553.18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7.04%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该公司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91,760.07 万元，总负债为 1,289,240.41 万元，净资产为 702,519.6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6,793.61 万元和 18,781.73 万元。

(3)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工艺礼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6,639.48 万元，总负债为 101,229.16 万元，净资产为 25,410.31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9.76 万元和 -435.86 万元。

(4) 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民卡的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市民卡系统的开发、投资、销售、维修；承办会展；票务代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731.74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31.7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16 万元。

(5)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整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97,964.53 万元，总负债为 829,572.37 万元，净资产为 368,392.1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3,146.54 万元和 548.81 万元。

(6)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98,319.85 万元，总负债为 497,070.6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2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

和-45.49 万元。

(7)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房地产开发；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宿服务；仓储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2,411.44 万元，总负债为 49,032.36 万元，净资产为 23,379.0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65 万元和 -160.76 万元。

(8) 台州市新府城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新闻业；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技术开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18.38 万元，总负债为 70.35 万元，净资产为 248.0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0.51 万元和 15.73 万元。

(三)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施工业	24.00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	10.62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	11.14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	13.00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	10.23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895.4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4.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5,019.79 万元，总负债为 97.70 万元，净资产为 84,922.09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5 万元。

（2）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33.3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62%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1,100.00 万元，总负债为 1,6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9,5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3）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392.86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1.14%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34,900.00 万元，总负债为 66,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68,2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7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4）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3.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5,200.00 万元，总负债为 1,3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3,9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8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

（5）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0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23%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肥料、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3,300.00 万元，总负债为 97,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66,3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2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经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在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出资人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提名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提名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名由区政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由区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名由区政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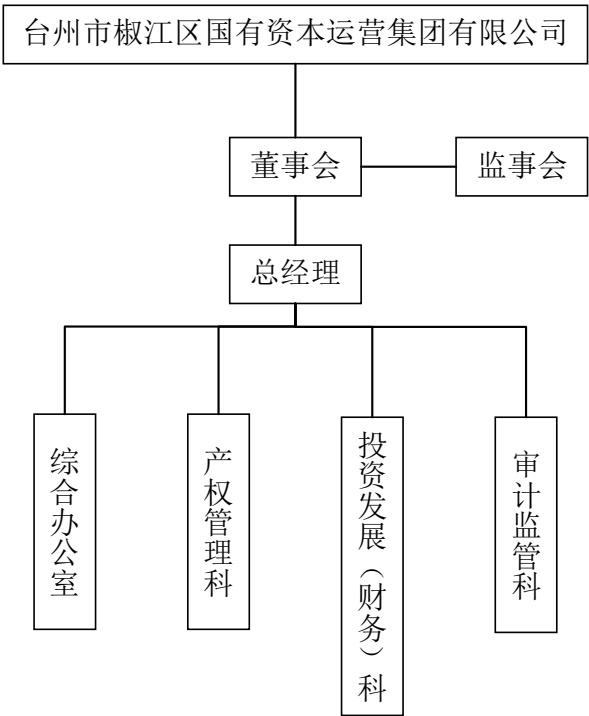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报区政府批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任期三年，期满经考核胜任的，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按人事任命程序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之薪酬、福利及其管理办法；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公司组织结构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助董事会、经营班子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宣传、档案、信访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企业年金、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做好公司选派国有股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内部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公司内部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调研、政务公开等工作；做好党务、党建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物资采购、员工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务车辆购置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公司工会日常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产权管理科

负责国有实物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等工作；负责公司实物资产营运及收益收缴；负责租赁房产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决算工作；指导公司依法治企工作，承担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公司运营房产的安全工作；研究提出完善产权管理建议，起草产权管理制度等；参与投资企业实物资产处置工作；参与区政府确定的国有投资项目讨论、分析等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协助各科室处理其它事项。

（3）投资发展（财务）科

1）投融资部分

负责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对投资企业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核；负责审核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负责投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负责公司融资、对外担保工作；负责派出董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改制企业净资产的催缴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区属国有企业融资计划；负责统计区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及融资任务完成情况；参与对投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目标值的制订和考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部分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合理调剂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对公司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公司债权债务日常统计及管理，参与子公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对外财务信息

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审计监管科

实施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的组织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组织委派财务总监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派出监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审计、专项审计；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风险防范事项进行检查，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配合相关单位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各类审计、检查等；参与出资企业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内部财务制度、审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财务制度

公司在内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报销审批规定》、《差旅费报销制度》、《行车事故赔偿及处罚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办法，规范了公司内部各项支出。

2、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审计监督科，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建设项目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及各类专项审计。内部审计机构遵守国家

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以充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结果的客观性。

3、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投资必须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析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国资办备案实施。对于重大投资行为区国资办可行使否决权。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需将拟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发行人备案，发行人自收到备案的投资项目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备案通过。未经发行人批准，任何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发行人的投资发展科负责监督投资企业重大财务活动，对国有资本收益使用进行监督，对投资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并按规定对独资、控股子公司投资活动时行监督管理。

为规避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对外融资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资金，融资方式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发行人对外借款需经过严格的决策流程，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均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企业资金总体需求状况，向银行申请整体授信额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融资借款须按照相关制度及企业内部各项制度办理。

4、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企业财务预算工作，促进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内部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财务监督工作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区国资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6、对外担保制度

在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按相关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期内，发行人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 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被保证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致使资金流失（损失）或财务状况恶化，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防范风险。但各子公司之间经发行人同意可以相互进行担保，担保额相当的，可以不提供第三人反担保。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它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经区政府授权，依据《椒江区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和《椒江区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行使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职能，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明确对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管理、投融资、担保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9、债券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3 号、第 24 号、38 号、39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在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临时报告。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员工福利、退休和员工的日常劳动纪律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加快培养企业实用型人才，全面提高职工素质，更好地管理公司的职工教育经费，达到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少花钱、多培养人才的目的，公司制订了《职工培训教育经费管理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员工福利、退休和员工的日常劳动纪律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监事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有

正面效果。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杨振江	男	1973.11	董事长	2019.1-2022.1
雷加强	男	1980.6	董事、总经理	2021.4-2022.1
郑柏超	男	1979.6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022.1
罗波	男	1975.3	董事	2021.4-2022.1
陶素华	女	1978.12	职工代表董事	2019.1-2022.1
李军	男	1972.9	监事会主席	2019.1-2022.1
徐溢挺	女	1987.2	监事	2019.1-2022.1
潘玲萍	女	1979.7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22.1
陈虹	女	1974.7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22.1
王隽豪	男	1986.10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22.1
张莺	女	1976.11	副总经理	2021.4-2022.1

杨振江先生，出生于1973年11月，本科学历。曾任三甲镇人民政府科员、团委书记、政法民政办主任；椒江区委组织部机关党工委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参照办主任、干部一科科长；白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椒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椒江区下陈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加强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椒江区公安分局警长，白云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社发办主任；下陈街道办事处副科级组织员、党工委委员；椒江区总工会党组成员；海门街道办事处副书记（挂职）；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郑柏超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6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干部、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现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波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区前所镇干部；椒江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副主任、主任；椒江区风景旅游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陶素华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大桥公司征费班副班长；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科副科长；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李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团支部书记（兼）；椒江区教师进修学校会计、校工会主席（兼）；椒江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人。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溢挺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2 月，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路桥区分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椒江区财政局（事业编制）干部。

潘玲萍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八一寻呼台员工；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员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会主席。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产权管理科副科长。

陈虹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海尔波酒业有限公司（现

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隼豪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莺女士，出生于1976年11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前身浙江海门啤酒厂)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合并范围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军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溢挺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职员
张莺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除监事徐溢挺外，其他董监高均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徐溢挺系椒江区财政局事业编制(非公务员)职员，且担任公司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经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椒江区人民政府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药品生产销售、房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热电销售、工程施工和交通运输六大板块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590.00 万元、1,243,935.40 万元、1,235,554.14 万元和 338,033.0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4,590.35 万元、729,940.85 万元、728,382.69 万元和 210,375.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2.94 万元、47,444.80 万元、82,268.05 万元和 18,073.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309,704.35	91.62	1,131,185.33	91.55	1,117,842.90	89.86	1,027,348.37	91.60
房产销售	-	-	-	-	24,784.78	1.99	-	-
生物材料销售	11,846.57	3.50	26,003.78	2.10	23,094.25	1.86	22,507.06	2.01
热电销售	4,435.09	1.31	15,737.36	1.27	16,912.34	1.36	16,370.09	1.46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¹	-	-	3,145.72	0.25	6,678.34	0.54	7,558.99	0.67
工程施工 ²	-	-	1,014.14	0.08	4,373.81	0.35	5,069.63	0.45

¹ 由于发行人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板块于 2020 年 6 月末被划出，污水处理板块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² 由于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于 2020 年 6 月末被划出，污水处理板块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交通运输	1,101.30	0.33	4,876.18	0.39	6,085.88	0.49	6,558.02	0.58
其他	10,945.74	3.24	53,591.63	4.34	44,163.11	3.55	36,177.84	3.23
合计	338,033.05	100.00	1,235,554.14	100.00	1,243,935.40	100.00	1,121,590.0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87,905.53	89.32	640,364.62	87.92	642,785.93	88.06	604,702.96	88.33
房产销售	-	-	-	-	20,071.00	2.75	-	-
生物材料销售	9,588.67	4.56	19,408.84	2.66	19,429.15	2.66	19,031.56	2.78
热电销售	3,297.01	1.57	10,898.94	1.50	10,387.71	1.42	10,854.28	1.59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9,542.93	1.31	17,065.46	2.34	16,416.28	2.40
工程施工	-	-	934.42	0.13	4,172.87	0.57	4,602.07	0.67
交通运输	1,190.50	0.57	4,638.03	0.64	5,792.79	0.79	6,115.54	0.89
其他	8,394.12	3.99	42,594.91	5.85	10,235.94	1.40	22,867.66	3.34
合计	210,375.83	100.00	728,382.69	100.00	729,940.85	100.00	684,590.3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21,798.82	95.41	490,820.71	96.78	475,056.97	98.13	422,645.41	96.72
房产销售	-	-	-	-	4,713.78	0.97	-	-
生物材料销售	2,257.90	1.77	6,594.94	1.30	3,665.10	0.76	3,475.50	0.80
热电销售	1,138.08	0.89	4,838.42	0.95	6,524.62	1.35	5,515.81	1.26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6,397.21	-1.26	-10,387.12	-2.15	-8,857.29	-2.03
工程施工	-	-	79.72	0.02	200.94	0.04	467.56	0.11
交通运输	-89.20	-0.07	238.15	0.05	293.09	0.06	442.48	0.10
其他	2,551.62	2.00	10,996.72	2.17	4,045.74	0.84	13,310.18	3.05
合计	127,657.22	100.00	507,171.45	100.00	484,113.12	100.00	436,999.6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生产销售	39.33	43.39	42.50	41.14
房产销售	-	-	19.02	-
生物材料销售	19.06	25.36	15.87	15.44
热电销售	25.66	30.74	38.58	33.69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203.36	-155.53	-117.18
工程施工	-	7.86	4.59	9.22
交通运输	-8.10	4.88	4.82	6.75
其他	23.31	20.52	28.33	36.79
合计	37.76	41.05	39.88	38.96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药品生产销售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7,348.37 万元、1,117,842.90 万元、1,131,185.33 万元和 309,70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89.86%、91.55%和 91.62%，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原料药销售、制剂药销售和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等。

1) 业务情况

①原料药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 150,840.95 万元、135,927.42 万元、130,260.00 万元和 31,551.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8,495.86 万元、29,300.26 万元、47,909.00 万元和 8,714.00 万元。原料药产品板块主要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包括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及兽药、抗感染药、心血管药、内分泌药等。原料药以自主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业务特点决定其毛利率较大宗原料药毛利率高，同时相对稳定。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销售给全球的非专利药企业，其中 85%以上销售给欧美等药政市场的制药企业。

海正药业作为国内率先进入国际药政市场的特色原料药供应企业，凭借产品系列、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药政注册体系、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海正药业对研发大规模持续的投入，使其在特色原料药的研制开发、技术工艺的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涵盖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

抗寄生虫、内分泌调节、免疫抑制、抗抑郁等七大系列的原料药产品，并已拥有多系列梯度组合的在线与管线产品。近年来，海正药业聚焦于发展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的抗肿瘤药产品以及高端重症抗感染药产品，产品生产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竞争对手少，从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同时，研发、技术优势结合自身大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造就的成本优势，成为海正药业执行国际化、低成本策略的重要保证。海正药业具备大规模生产复杂的、基于发酵的产品，通过“发酵—半合成”规模和技术优势，使其在半合成产品方面具备高产量、高质量、低成本的特性：海正药业在发酵方面较好地掌握了菌种筛选、工艺参数设定等先进技术，使得产收率较高、质量较稳定；在合成方面较好地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合理控制和优化，保证质量。

海正药业在药政注册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 EHS 体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其能够在高进入壁垒、高利润国际药政市场中不断拓展业务。海正药业于 1989 年开始药政注册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药政注册经验，熟悉药政市场的监管规则、市场规律等。海正药业加大药政注册力度，使其产品在高壁垒、高利润国际药政市场中不断拓展，并且海正药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药的研发促使其从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型。此外，海正药业也在逐步实施从化学药向生物药转型的策略，目前海正药业在大分子药物领域建立了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梯队。公司出口产品主要的药证准入国家或地区有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公司已有克拉屈滨注射液、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等 14 个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ANDA 证书，阿卡波糖、阿立哌唑等 36 个原料药获得美国 DMF 备案；阿卡波糖、他克莫司等 29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P 证书，其中，阿卡波糖、阿糖胞苷等 19 个在台州工厂生产的原料药受欧盟进口警示尚未正式解除的影响，暂无法正常准入欧盟地区；克拉屈滨注射液、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等 2 个制剂产品获得加拿大 ANDS 证书，克拉屈滨、盐酸柔红霉素等 19 个原料药获得加拿大 DMF 备案；阿卡波糖、硫酸异帕米星等 5 个产品获得日本 DMF 备案。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环保的重点关注，进入国际药政市场门槛也已从药政注册、质量控制延伸到对 EHS 的审计。为此，2005 年海正药业在国内率先引入 EHS 体系，从而被纳入到国际医药绿色供应链之中。持续的国外监管机构认证以及质量控制体系、EHS 体系的建立运行并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后，海正药业产品在药政市

场的竞争优势得到加强，海正药业与礼来、先灵保雅、诺华、山德士、赛诺菲安万特、雅赛利、泰华等国际知名的原研药、仿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海正药业在避专利工艺方面的研发积累，也是巩固其作为国际制剂企业第一优先供应商的市场地位、获取较高收益的有利条件。

②制剂药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制剂药销售收入分别 378,871.70 万元、409,303.52 万元、466,007.00 万元和 143,109.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81,351.70 万元、307,550.70 万元、321,043.00 万元和 91,218.00 万元。依托原料药业务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海正药业近年来向下游制剂延伸，逐步完成了原料药业务向原料药、制剂业务并重的转型。目前，制剂产品覆盖了海正药业具有独特生产优势、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抗肿瘤药以及高端培南类抗感染药等领域，并在抗肿瘤制剂领域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海正药业继续借助原料药的多品种优势，储备了一批拥有良好市场潜力且市场竞争相对较小的后续产品。海正药业也在逐步拓展国际制剂业务，主要通过国际合作方式实现制剂产品向药政市场的出口。海正药业与部分全球性医药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制剂 OEM、制剂转移生产发展为合作开发形式。目前，海正药业已有氟伐他汀和他克莫司两个品种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药证，现已在欧洲上市。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省医药公司和瀚晖制药销售制剂产品。省医药公司是发行人目前主要制剂销售平台，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导入。目前，省医药公司的销售网络包括全国 500 多家药品经销商，与近 4,000 家医院建立了业务关系，未来主要致力于普药、骨科用药及抗结核等领域药品的销售。瀚晖制药是为提高公司制剂销售能力，由海正药业与海正杭州及 Pfizer Luxembourg Sarl(辉瑞卢森堡公司)共同打造的销售平台，主要致力于推广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免疫制剂等治疗领域。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辉瑞制药与瀚晖制药签订了关于注入产品地产化和产品供应相关的协议，包括《主协议》、《技术转移协议》及一系列产品《供应协议》等（以下统称“上述协议”），以便瀚晖制药保留辉瑞制药原拟在合资期间注入瀚晖制药的相关产品。上述协议在原则上秉承了原协议中主要合作内容，并强化规定了辉瑞制药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将根据原合资安排中需要注入合资公司的辉瑞制药产品的本地化的时间要求等。上述协议均已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实质上是

对与辉瑞制药合资期间有关辉瑞制药产品的技术转移、产品供应等安排的修订，包括约定对于瑞易宁涉及的第三方专利分许可问题和雷帕鸣涉及活性药物成分供应问题。辉瑞制药退出瀚晖制药后，关于辉瑞制药与瀚晖制药之间的产品技术转移、产品供应等安排均按上述协议执行。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关于《技术转移协议》，共涉及 9 个品种，与 2012 年合作时拟注入的 10 个产品相比，未涵盖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已由海正药业进行授权仿制研发，各产品技术转移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转移进展
1	玫满	于2017年9月取得药品批件，已完成地产业化生产
2	瑞易宁	根据《技术转移协议》约定，瀚晖制药应协助辉瑞制药与第三方协商关于产品专利的分许可，若未能获得分许可，则不再进行转移。由于最终未能获得分许可，目前已完成分包装转移，后续计划仅进行分包装生产
3	雷帕鸣	因海外第三方供应的雷帕鸣活性药物成分有效期短，如在国内地产业化，相关活性药物成分的采购、进口、运输难以及时完成，综合现有条件，瀚晖制药不再转移，仅进行进口分销
4	多达一	已完成分包装转移，地产业化药品批件申请已于2020年7月提交，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
5	甲强龙	设备已购置并调试完成，正在设备验证，即将开始小试/放大批次试验，预计2022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3年取得药品批件
6	美卓乐	设备已购置并调试验证完成，小试完成，即将开始放大批次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7	特治星	已完成分包装转移，放大批试验已完成，开始进行注册批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8	倍乐思	倍乐思国内未上市，需进行临床实验，因临床费用高，基于投资回报考虑，不再进行技术转移
9	塞来西布胶囊	上市公司原计划申报同类产品，为避免产品重复，瀚晖制药主动放弃该产品的技术转移

关于《供应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协议执行情况	供应到期时间
1	玫满	已完成地产业化，到期终止	鉴于瀚晖制药已实现地产业化，供应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	瑞易宁	正常执行	瀚晖制药取得分包装批件、实现分包装生产后，辉瑞制药国内工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再进行分包装生产，不再供应制剂，原关于制剂的供应协议不再履行。就分包装生产后的供应安排，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9年3月1日签订关于大包装的供应协议，供应期限与原协议约定一致，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

			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因瀚晖制药放弃地产业化技术转移，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目前已在初步协商进行长期供应
3	雷帕鸣	正常执行	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8年7月1日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约定辉瑞制药长期供应，4年为一周期，到期自动续期，目前不存在供应到期时间
4	多达一	正常执行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就大包装供应期限的约定，因为瀚晖制药于5年内完成了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供应协议到期时间为2021年
5	甲强龙	正常执行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就产品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2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3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3年。
6	美卓乐	正常执行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就产品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
7	特治星	正常执行	瀚晖制药取得分包装批件、实现分包装生产后，辉瑞制药国内工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再进行分包装生产，不再供应制剂，原关于制剂的供应协议不再履行。就分包装生产后的供应安排，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9年12月1日签订关于大包装的供应协议，供应期限与原协议约定一致，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签订的相关《供应协议》，玫满因已实现地产业化，故供应协议已终止；雷帕鸣已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除瑞易宁外，其他品种预计均可以在供应时间到期前实现地产业化，实现地产业化后，瀚晖制药自主生产，不再需要辉瑞制药供货。瀚晖制药已与辉瑞制药初步协商瑞易宁大包装的长期供应事项，根据瀚晖制药瑞易宁 2018 年-2021 年的销售与推广情况，瑞易宁分别实现收入 6,000 余万元、5,000 余万元、8000 余万元和 3000 余万元，对瀚晖制药的影响较小。

同时在辉瑞制药与瀚晖制药签署的《主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排他性合作条款，辉瑞制药承诺以股份转让交割为前提，自生效日起 25 年内，未经瀚晖制药同意，辉瑞制药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中国出售或经销与指定辉瑞制药产品具有相同有效成分、配方和剂量的药品，也不得自行或通过向第三方许可任何权利，以允许该等第三方在中国销售或经销上述产品。

③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收入分别 463,236.21 万元、535,368.48 万元、504,554.00 万元和 127,000.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7,476.61 万元、131,939.11 万元、116,419.00 万元和 20,676.00 万元。海正药业下属子公司省医药公司是浙江地区最大的药品销售企业之一，在浙江地区医院等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现覆盖浙江全省 620 多家医院、454 家连锁药店；瀚晖制药则通过精准的市场战略定位，实现与其他药企差异化的定位，在医院覆盖率和战略市场占有率上取得良好成效。第三方药品代销业务的发展，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并有利于为其制剂产品国内销售业务提供稳定的、广泛覆盖的商业网络、零售终端和医院关系。随着区域医药市场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2) 生产经营情况

①原料药及制剂药销售业务

海正药业是全球市场中非专利药生产商的主要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原材料供应商也需经过 FDA、EDQM 的认可，因此，公司在采购方面要求比较严格，需要经过对供应商的审计等程序。海正药业主要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有 130 多种，主要原材料为淀粉、白糖、黄豆饼粉等粮食类原材料和一些化工类原材料，原材料在成本中大约占比 40%，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台州市友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海正药业于上游供应商的账款一般以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电汇付款或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承兑付款。海正药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三种形式，其中电汇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60%，银行承兑汇票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30%，信用证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10%。

大宗原材料总体按照“多家比较”原则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一般备有 2 至 5 家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大宗原料采购实行同品种、多个采购员分别负责的原则，采购时汇总各采购员了解的市场信息，在部门负责人的主持下集体决定订货，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公开化，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物料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原材料采购等相关采购流程和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化。物料管理部门事先向供应商寄发基本情况调查表、环保调查表等，并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生产经营情况，提供供应商生产经营资质。供应商供应产品/样

品，须出具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由公司车间或实验室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物料管理部将根据小试报告与生产部、质量保证部、安环部进行协商评定，最终由质量副总经理审批确认合格供应商资格。质量部门对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审计。根据采购合同，大宗材料的运输一般由供应方负责，零星物资由公司所在地物流企业运输。

海正药业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海正药业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料药采购总额比重
供应商一	否	米诺环素	2,567.79	9.14
供应商二	否	钯炭	1,843.53	6.57
供应商三	否	厄贝沙坦	1,676.89	5.97
供应商四	否	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美罗培南等	1,192.48	4.25
供应商五	否	替格瑞洛中间体等	1,192.12	4.25
合计			8,472.81	30.17

表：2020 年海正药业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料药采购总额比重
客户一	否	厄贝沙坦	5,225.00	2.54
客户二	否	钯炭	4,526.27	2.20
客户三	否	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美罗培南等	2,960.18	1.44
客户四	否	无烟煤、煤炭	1,849.77	0.90
客户五	否	替格瑞洛中间体等	1,729.78	0.84
合计			16,291.00	7.92

②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

第三方药品的采购模式是通过省医药公司及瀚晖制药直接向制药企业进行采购，代理其产品在浙江省部分地区销售；或向其他销售代理商采购药品后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海正药业目前的采购业务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付款约占总货款的 80%，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付款约占总货款的 20%，上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 60 天结算。医药销售的第三方药品的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制药企业，如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

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等。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药品采购总额比重
供应商一	否	18,398.68	16.41
供应商二	否	7,174.38	6.40
供应商三	否	5,965.59	5.32
供应商四	否	5,509.26	4.91
供应商五	否	5,376.96	4.80
合计	-	42,424.87	37.84

表：2020 年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药品采购总额比重
客户一	否	137,864.61	29.05
客户二	否	28,457.53	6.00
客户三	否	21,878.34	4.61
客户四	否	17,620.80	3.71
客户五	否	15,541.16	3.27
合计	-	221,362.44	46.64

3) 生产模式

海正药业的各生产线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每年海正药业将按照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每月通过产销协调会安排下一月度的生产，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线后，进行原辅料准备、生产安排、岗位定员、排班等来组织生产，并通过预算管理进行监控，及时了解进度，统一协调，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① 获批情况

目前，海正药业主要有海正台州生产基地、海正杭州富阳生产基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对于即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药品证书和批复，海正药业会在到期日前完成新证申请工作。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颁布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取消 GMP 认证证书，即现有 GMP 证书到期后，不再换发新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正药业药品获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正药业医药贸易板块 GSP 认证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省医药公司	A-ZJ19-045	药品批发	2024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正药业主要已获批准的药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尼美舒利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20462	2025/3/19
2	依诺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1	2025/1/8
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10675	2025/3/19
4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9257	2025/1/8
5	甲苯磺酸托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30796	2025/3/25
6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30mg	国药准字 H20059378	2025/3/25
7	克拉屈滨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国药准字 H20052240	2025/4/25
8	氯硝西泮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80	2025/4/25
9	厄贝沙坦片	片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00516	2025/5/21
10	厄贝沙坦片	片剂	300mg	国药准字 H20040997	2025/5/21
11	厄贝沙坦片	片剂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0996	2025/5/21
12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	注射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43326	2025/6/3
13	注射用盐酸吡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45983	2025/6/2
14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4ml:400mg	国药准字 H20046000	2025/5/21
15	丁二酸洛沙平胶囊	胶囊剂	34mg	国药准字 H10980276	2025/5/21
16	丁二酸洛沙平胶囊	胶囊剂	13.6mg	国药准字 H20056302	2025/5/21
17	马来酸依那普利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00221	2025/5/21
18	司帕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3	2025/5/21
1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10676	2025/5/21
20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0920	2025/04/26
21	泛昔洛韦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9991379	2025/04/13
22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00607	2025/05/21
2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10677	2025/5/21
24	普伐他汀钠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0150	2025/5/21
25	伊维菌素片	片剂	6mg	国药准字 H20010758	2025/6/2
26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0970317	2025/5/21
27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9990125	2025/5/21
28	注射用甲氨蝶呤	注射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44282	2025/6/2
29	注射用卡铂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44177	2025/6/4
30	盐酸表柔比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10mg	国药准字 H20041211	2025/6/2
31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0mg	国药准字 H33020922	2025/6/2
32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1980	2025/6/2
33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1981	2025/6/2
34	注射用盐酸柔红霉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925	2025/6/2
35	硫酸特布他林吸入粉雾剂	粉雾剂	0.5mg	国药准字 H10032040	2025/7/14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36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0.314g	国药准字 H20041316	2025/3/9
37	普伐他汀钠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149	2025/5/21
38	琥乙红霉素咀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391	2025/04/25
39	克念菌素片	片剂	35mg	国药准字 H33021811	2025/6/3
40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8	2025/6/3
41	伊维菌素咀嚼片	片剂	3mg	国药准字 H20041990	2025/6/2
42	注射用氟脲苷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13178	2025/6/2
43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2562	2025/5/21
44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59038	2025/4/25
45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9039	2025/4/25
46	通络生骨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Z20040001	2025/6/7
47	大山楂咀嚼片	片剂	1.2g	国药准字 Z19990042	2025/6/2
48	香通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Z20050081	2025/6/2
49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4695	2025/6/7
50	注射用盐酸博来霉素	注射剂	1.5 万博来霉素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5883	2025/6/22
51	注射用硫酸霉素卷曲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5187	2025/4/1
52	别嘌醇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1	2025/4/25
53	注射用放线菌素 D	注射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23504	2025/06/22
54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378	2025/6/7
55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30331	2025/5/21
56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20046001	2025/5/21
57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86	2025/5/21
58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260	2025/06/22
59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19990280	2025/06/22
60	注射用氟脲苷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13179	2025/6/2
61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19999025	2025/5/21
62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144	2025/06/07
63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694	2025/6/7
64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6330	2025/5/21
65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注射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50145	2025/06/22
66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94030	2025/4/1
67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70081	2025/11/29
68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	5ml:0.5mg	国药准字 H20066462	2025/10/27
69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7764	2021/7/13
70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67765	2021/7/13
71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2	2025/10/27
72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1	2025/10/27
7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0	2025/10/27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74	兰索拉唑片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113345	2026/1/18
75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23339	2022/11/26
76	吗替麦考酚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70082	2022/4/4
77	氟伐他汀钠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70167	2022/4/4
78	氟伐他汀钠胶囊	胶囊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70168	2022/4/18
79	香归逍遥颗粒	颗粒剂	5g	国药准字 Z20070022	2022/5/1
80	比卡鲁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73877	2022/9/11
81	盐酸格拉司琼口腔崩解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0828	2023/10/15
82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2293	2025/6/2
83	依替膦酸二钠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19990274	2025/6/2
84	盐酸舍曲林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51791	2025/1/8
85	盐酸特比萘芬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93125	2023/10/31
86	阿那曲唑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133110	2023/03/12
87	来曲唑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133109	2023/03/12
88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80256	2023/3/25
89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80257	2023/3/25
90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80258	2023/3/25
91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肠溶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33197	2023/6/3
92	环丝氨酸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30063	2023/6/26
93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4188	2023/8/30
94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84189	2023/8/30
95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4268	2023/08/30
96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84269	2023/08/30
97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143131	2025/5/21
98	心脑欣片	片剂	0.52g	国药准字 Z20090436	2023/11/11
99	奥利司他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140101	2025/4/25
10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43337	2024/4/23
101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43338	2024/4/23
102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43339	2024/4/23
103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0.5ml:20mg	国药准字 H20093520	2024/2/27
104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93391	2024/2/27
105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392	2024/2/27
106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93393	2024/2/27
107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417	2024/2/21
108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93418	2024/2/21
109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20093688	2024/3/7
110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mg	国药准字 H20093689	2024/3/7
111	注射用替考拉宁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651	2024/3/14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12	注射用奥沙利铂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811	2024/5/8
113	小柴胡胶囊	胶囊剂	0.4g	国药准字 Z20090882	2024/3/19
114	伏格列波糖咀嚼片	片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90313	2024/3/26
115	去氧氟尿苷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0713	2025/1/10
116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03110	2025/1/7
117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731	2024/12/18
118	甲苯磺丁脲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921	2024/12/9
119	司帕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4	2024/12/15
120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注射剂	0.75g	国药准字 H20055189	2025/4/1
121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4	2024/12/15
122	齐多夫定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2420	2025/4/16
123	佐米曲普坦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52386	2025/1/7
124	司帕沙星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520	2025/3/25
125	疏嘌呤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9	2025/1/7
126	维生素 B4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6	2025/3/4
127	异福酰胺片	片剂	每片含利福平 0.12g, 异烟肼 0.08g。吡嗪酰胺 0.25g。	国药准字 H20031049	2025/1/7
128	氯普噻吨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3020773	2025/1/7
129	白消安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70	2025/1/7
130	奥利司他片	片剂	0.12g	国药准字 H20100089	2025/4/25
13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33021730	2025/3/22
132	盐酸格拉司琼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30584	2025/3/25
133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3ml:3mg	国药准字 H20030341	2025/5/21
134	伊维菌素胶囊	胶囊剂	3mg	国药准字 H20041733	2025/6/2
135	碳酸钙咀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349	2025/4/25
136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7	2025/6/2
137	碳酸钙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0.5g (Ca) / 包	国药准字 H20030348	2025/7/02
13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897	2025/6/2
139	依替膦酸二钠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19990273	2025/6/2
140	依诺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83	2025/6/2
141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72	2025/6/3
142	泛昔洛韦颗粒	颗粒剂	0.5g:0.125g	国药准字 H20040399	2025/5/18
143	注射用达托霉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53259	2025/10/8
144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速溶）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83145	2023/5/22
145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83082	2023/4/11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46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183083	2023/4/11
147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2	2023/11/20
148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3	2023/11/20
149	注射用谷胱甘肽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183472	2023/12/6
150	注射用谷胱甘肽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183473	2023/12/6
151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3039	2023/1/11
152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93202	2024/7/3
153	法维拉韦片	片剂	200mg	国药准字 H20203029	2025/2/14
154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03231	2025/6/1
155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03232	2025/6/1
156	辛伐他汀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3	2025/10/27
157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203311	2025/7/15
158	替格瑞洛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203435	2025/8/16
159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国药准字 H20203436	2025/8/16
16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109	2026/02/01
161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213110	2026/02/01
162	阿哌沙班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213173	2026/03/08
16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13263	2026/04/12

② 生产监管

海正药业原料药的销售市场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产品进口准入要求基本上趋于一致：即产品在该国家或地区完成注册并获得药证批文或登记号，通过该国家或地区官方监管机构的 GMP 审计/EHS 审计，如美国 FDA 审计、欧盟 EMA 审计等。海正药业常年接受 FDA 等机构的审计检查。虽然在 2015 年、2016 年先后收到 FDA 警示函及 EMA《GMP 不符合声明》，但发行人通过积极整改，目前 FDA 警示函已经关闭，EMA《GMP 不符合声明》情况如下：

本次《GMP 不符合声明》可能对海正药业台州工厂生产并拟销往欧盟市场的产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除本次接受检查的厂房生产的原料药以外，海正药业台州工厂现有其他产品未受影响，也不涉及海正药业其他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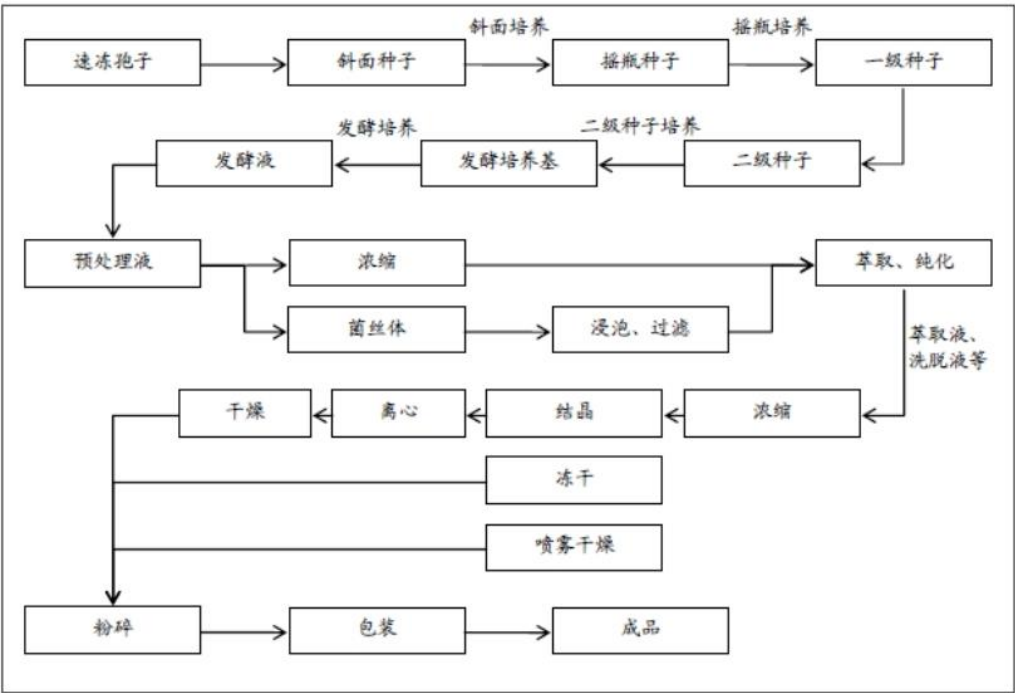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欧盟 EMA 审计远程审计已经结束，公司尚未收到审核报告。

③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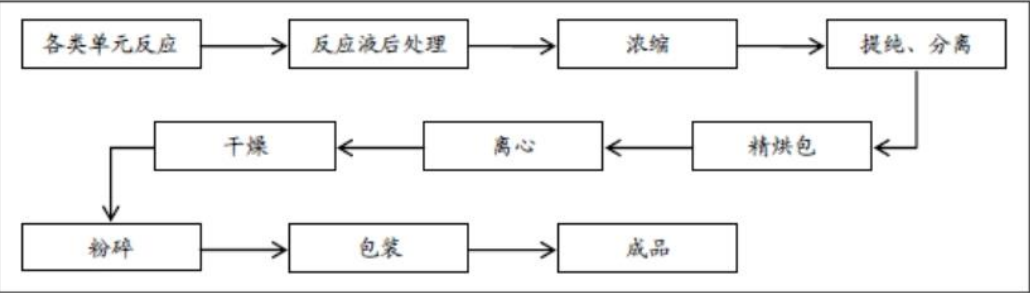
从生产工艺方面来看，海正药业生产药品主要可以发酵类产品、合成类产品、

胶囊类产品、片剂类产品和注射类产品。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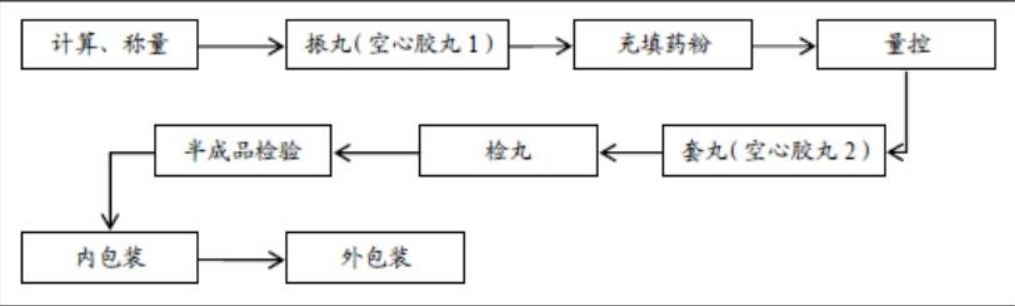
图：发酵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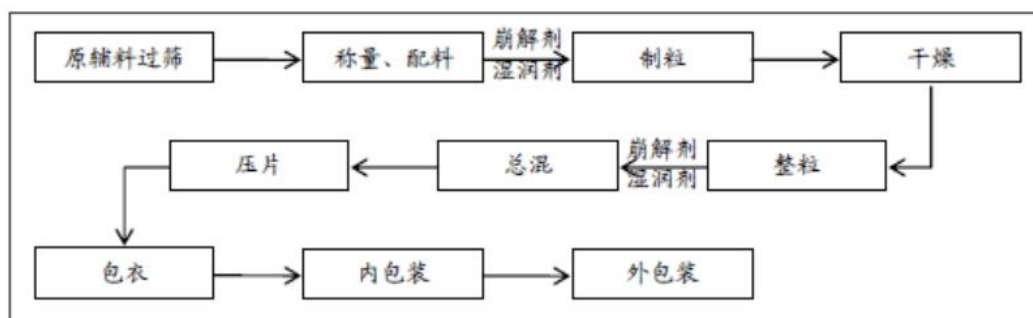
图：合成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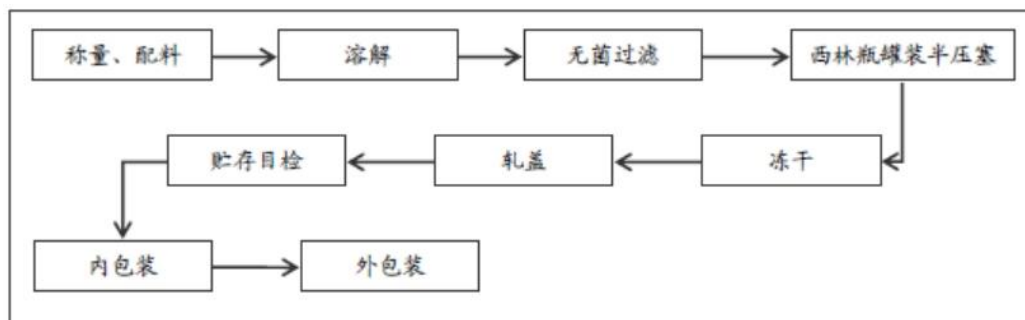
图：胶囊类产品工艺流程



图：片剂类产品工艺流程



图：注射剂产品工艺流程



④ 产能利用情况

表：海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料药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分泌	阿卡波糖	产能 (kg/年)	61,25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kg)	10,480.44	40,517.70	49,143.14	43,580.70
		产能率	17.11%	45.02%	122.86%	108.95%
抗寄生虫药	恩拉霉素	产能 (kg/年)	-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产量 (kg)	-	490,000.00	1,506,000.00	3,299,960.00
		产能率	-	8.91%	27.38%	60.00%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能 (kg/年)	9,4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 (kg)	2,814.07	6,322.90	6,535.30	10,250.20
		产能率	29.94%	52.69%	54.46%	85.42%
心血管药	辛伐他汀	产能 (kg/年)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 (kg)	1,728.90	22,737.82	86,728.59	90,714.58
		产能率	5.76%	18.95%	72.27%	75.60%
抗感染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	产能 (kg/年)	4,5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量 (kg)	2,997.06	6,759.25	6,855.70	6,444.94
		产能率	66.60%	37.55%	120.00%	35.81%
抗感染药	异帕米星	产能 (kg/年)	750.00	3,720.00	3,720.00	3,720.00
		产量 (kg)	418.50	1,358.94	970.027	2496.914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率	55.80%	36.53%	26.08%	67.12%

表：海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制剂药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抗感染药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	产量（万支）	38.30	220.26	297.58	418.65
骨关节炎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产量（万粒）	7,944.87	25,485.99	38,523.29	33,152.50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万支）	53.61	359.20	570.53	540.54
保肝利胆药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产量（万支）	469.92	1,510.80	1,040.67	468.30

海正药业各类药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年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海正药业各生产线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每年按照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受药品政策、疾病发生率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各类药品市场需求波动较大，进而导致各类药品年产量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海正药业根据当年销售订单情况引导相应产品库存量变动，在销量降低（增大）的年份，相应产品起初库存量偏大（偏小），为保持库存量的合理性，将会引导降低（增大）当年相应产品的产量，进而引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升高）。抗肿瘤药盐酸表柔比星产能率较低，主要系抗肿瘤药品表柔比星固定资产占成本、收入比重较小，较大的产能设计符合长远规划，减少未来的技改升级。

4) 销售模式

①原料药及制剂药销售业务

海正药业销售业务由国际营销部、国内制剂事业部级各种原料药销售部和下属子公司等单位归口管理，收款由财务部根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具体实施。海正药业通过专业的销售队伍，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渠道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稳定的、自上而下的三级专家支持网络，为高端产品的专业推广提供了保障。海正药业目前的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83%，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17%，下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 45 天结算。

海正药业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半药政/非药政市场国家也在提高药品准入门槛，半药政/非药政市场和药政市场的差距逐渐缩小。不论

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 审计/EHS 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阶段推进。

海正药业原料药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a、出口国代理制。某些国家对进口医药产品的渠道有特殊要求，必须由本土公司作为代理商，以便于联系和管理，在这些国家中海正药业是通过代理进行销售，如美国。对于渠道没有特殊要求的国家，若产品进入该国市场时前期是通过代理商引入的，而且代理商工作出色的，海正药业会一直延续着与该代理商对某个药品品种在特定区域的合作，如德国、奥地利、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市场。b、自营出口。海正药业自 1999 年开始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后，自营进出口的比重在逐年增加，随着进入到信息时代和原料药业务的竞争加剧，客户更希望与生产厂商直接接触和成交业务，以减少中间环节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了满足客户对海正药业自营出口的要求，海正药业采取了不同客户区别对待的方式，加大了自营出口的销售比例，目前自营出口已成为最重要的出口方式之一。c、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海正药业一部分业务是借助于国内外的贸易公司或中间商进行的。海正药业与许多专业的贸易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市场开拓能力带来新的客户资源。通过多年的合作，海正药业已与一些专业的贸易公司建立起一种透明的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的合作关系。通过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的方式是自营出口业务的重要补充。尽管由于特定国家渠道要求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延续，海正药业部分出口销售业务是通过代理商或中间商进行的，但鉴于医药产品的特殊性，海正药业与终端客户自始至终保持密切业务联系。

海正药业所生产的制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其中，绝大多数由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来进行营销，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和导入、建立自营推广和销售力量。海正药业按照全国的招投标结果以销定产，达到产销平衡。海正药业制剂业务现已建立较完善的销售渠道，已组建 2,600 余人的市场与营销团队，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全国 5,000 家以上大中型医院。同时，利用符合国际高标准的优势，制剂业务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口服固体制剂已率先进入欧盟市场，为海正药业实施制剂全球化经营积累了国际药政注册与海外上市的经验。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料药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kg）	2,814.07	6,322.90	6,535.30	10,250.20
		销量（kg）	1,710.50	4,411.26	7,024.23	6,192.21
		销售额（万元）	1,306.99	3,716.67	9,219.13	4,270.44
		自用量（kg）	949.27	1,676.64	3,378.09	2,476.62
		产销率	94.52%	96.28%	159.17%	84.57%
内分泌药	阿卡波糖	产量（kg）	10,480.44	40,517.70	49,143.14	43,580.70
		销量（kg）	9,571.69	37,514.83	44,145.46	44,070.86
		销售额（万元）	3,835.08	15,229.02	12,413.08	12,178.42
		自用量（kg）	-	0.00	0.09	39.00
		产销率	91.33%	92.59%	89.83%	101.21%
抗寄生虫药	恩拉霉素	产量（kg）	-	490,000.00	1,506,000.00	3,299,960.00
		销量（kg）	-	600,000.00	1,484,000.00	3,249,880.00
		销售额（万元）	-	2,985.20	7,824.48	17,919.55
		自用量（kg）	-	0.00	0.00	0.00
		产销率	-	122.00%	98.54%	98.48%
抗感染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	产量（kg）	2,997.06	6,759.25	6,855.70	6,444.94
		销量（kg）	1,570.33	5,449.97	6,648.42	11,034.88
		销售额（万元）	1,660.72	5,464.05	8,252.86	9,386.88
		自用量（kg）	577.94	1,933.54	1,828.70	3,050.14
		产销率	71.68%	109.24%	123.65%	218.54%
抗感染药	异帕米星	产量（kg）	418.50	1,358.94	970.03	2,496.91
		销量（kg）	207.70	573.23	1,251.07	1,197.63
		销售额（万元）	641.03	1,858.38	3,375.74	3,365.46
		自用量（kg）	-	673.42	879.40	1,064.60
		产销率	49.63%	36.24%	219.63%	90.60%
心血管要药	辛伐他汀	产量（kg）	1,728.90	22,737.82	86,728.59	90,714.58
		销量（kg）	5,475.80	39,486.72	75,335.56	86,948.00
		销售额（万元）	735.60	5,821.20	11,135.82	11,751.26
		自用量（kg）	0.05	18.00	412.06	376.48
		产销率	317.00%	174.00%	87.34%	96.2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制剂药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骨关节炎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产量（万粒）	7,944.87	25,485.99	38,523.29	33,152.50
		销量（万粒）	6,855.39	23,051.72	34,237.31	33,579.61
		销售额（万元）	2,007.66	21,433.71	42,717.86	38,507.67
		产销率	86.29%	90.45%	88.87%	101.29%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万支）	53.61	359.20	570.53	540.54
		销量（万支）	125.33	464.35	505.13	430.35
		销售额（万元）	6,556.99	24,275.34	27,309.93	24,346.56
		产销率	233.77%	129.27%	88.54%	79.62%
保肝利胆药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产量（万支）	469.92	1,510.80	1,040.67	468.30
		销量（万支）	86.55	526.26	998.98	1,120.93
		销售额（万元）	3,013.28	19,439.25	40,324.65	43,821.71
		产销率	18.42%	34.83%	95.99%	239.36%
抗感染药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	产量（万支）	38.30	220.26	297.58	418.65
		销量（万支）	61.14	263.83	348.61	339.87
		销售额（万元）	3,656.77	15,568.26	20,044.77	18,511.95
		产销率	159.63%	119.78%	117.15%	81.18%

表：2021 年 1-3 月海正药业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甲强龙、美卓乐等	31,206.65	10.17
客户二	碘化物	9,141.43	2.98
客户三	酵母抽提物	8,754.35	2.85
客户四	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	4,992.21	1.63
客户五	多柔比星等	4,799.74	1.56
合计		58,894.38	19.20

表：2020 年海正药业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甲强龙、美卓乐等	119,586.85	10.86
客户二	酵母抽提物	22,270.97	2.02
客户三	碘化物	19,124.87	1.74
客户四	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等	17,745.07	1.61
客户五	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双烯等	15,851.38	1.44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194,579.14	17.67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料药及制剂药销售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销售	25,783.73	14.76	135,018.50	22.64
其中：原料药	25,231.07	14.45	107,340.69	18.00
自产制剂	552.66	0.32	27,677.81	4.64
国内销售	148,876.26	85.24	461,249.45	77.36
其中：原料药	6,319.72	3.62	22,919.76	3.84
自产制剂	142,556.54	81.62	438,329.68	73.51
合计	174,659.99	100.00	596,267.94	100.00

②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

海正药业医药贸易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以及瀚晖制药在过渡期内推广辉瑞产品的业务。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接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海正药业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客户包括辉瑞、杨森、强生等跨国企业以及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2013 年起，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增加了瀚晖制药这一高端品牌仿制药销售平台，其销售网络现已覆盖全国（港、澳、台除外）5,000 余家医院。在商业合作方面，发行人与辉瑞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一直作为辉瑞制药海外的原料药供应商，常年稳定为辉瑞制药提供抗肿瘤类、兽药类等原料药。

在医药贸易板块，海正药业目前的销售货款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80%，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20%，下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 30 天结算。

表：2021 年 1-3 月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第三方药品销售金额比重
客户一	否	30,276.12	16.25
客户二	否	9,141.43	4.91
客户三	否	8,754.35	4.70
客户四	否	4,475.93	2.40
客户五	否	3,656.43	1.96
合计	-	56,304.26	30.21

表：2020 年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第三方药品销售金额比重
客户一	否	124,909.41	24.76
客户二	否	22,270.97	4.41
客户三	否	19,124.87	3.79
客户四	否	12,399.91	2.46
客户五	否	12,238.73	2.43
合计	-	190,943.89	37.84

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均在境内进行，无向海外出口的情形。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向全国进行辐射。

2、房产销售板块

2019 年，公司新增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厂房等项目开发与销售。2019 年，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为 24,784.7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暂定三级。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商业开发模式。具体来说，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自持与对外销售结合的经营模式。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为台州智能马桶小镇客厅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属于展厅、服务综合体，总投为 2.92 亿元，已投 1.33 亿元。2021 年 4-12 月、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计划投资 0.57 亿元、0.46 亿元和 0.56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投资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台州智能马桶小镇客厅项目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展厅、服务综合体	2.92	1.33	45.55%	0.57	0.46	0.5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拟建及在建房地产项目。

3、生物材料销售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生物材料销售收入 22,507.06 万元、23,094.25 万元、26,003.78 万元和 11,84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86%、2.10%和 3.50%。

发行人的生物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具体业务包括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产销等。海正生物最主要的产品为聚乳酸（PLA），是国内首家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首家耐高温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海正生物建有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 15,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生产线，是继美国 Cargill 公司之后全球第二大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经过十多年的产学研投入，拥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涵盖聚合、催化剂、改性加工工艺等，现有树脂牌号 20 多个，销售领域涵盖了家居用品、一次性餐具、纺丝纤维、包装膜类、3D 打印耗材等。

运营模式方面，海正生物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胶脂和乳酸，其中丙胶脂从泰国采购，乳酸从中国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款到发货。海正生物客户遍及全球，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深地区，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韩国。

盈利模式方面，海正生物材料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客户，海外市场设有区域代理商，会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给代理商。价格上，公司根据产品型号自主定价。结算货币上，国内客户采用人民币收款，国外客户采用美元收款。

目前海正生物的生产已进入稳定运行阶段，通过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的综合验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部分超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4、热电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热电销售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运营。椒江热电业务为热电联产，是椒江区唯一一家热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外沙岩头工业园区的蒸汽供应及对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的供电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3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完成电、供热，总装机容量为 25MW，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t/h。

发行人电力销售主要模式为：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际生产的电量全部販售给电力公司。

热力销售方面，椒江热电结合煤气联动机制制定汽价，并在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汽量（万吨）	16.80	65.09	61.43	60.46
供汽收入（万元）	3,031.00	10,728.46	11,119.20	10,873.21
供电量（万度）	3,102.00	11,065.00	12,936.58	11,167.73
供电收入（万元）	1,404.00	5,003.90	5,793.14	4,617.5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45	0.45	0.45	0.41

5、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的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和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两大领域。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业务范围主要覆盖台州市椒江区、集聚区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7,558.99 万元、6,694.02 万元、3,145.7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污水处理量 4,737 万立方米，排放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运营模式方面，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污水处理厂对椒江地区的污水进行处理，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融资和椒江区财政补助实现资金平衡。

盈利模式方面，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椒南、椒北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月由污水处理厂代收后，统一上缴区财政局，并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后，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结合两家污水处理厂月度考核情况分别将污水处

理费拨付至两家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方面椒江南岸污水处理厂收费按椒发改〔2017〕1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污水 0.95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 1.80 元/立方米，其中高污染工业 2.25 元/立方米，非工业污水 1.40 元/立方米；椒江北岸污水处理厂收费按椒发改价〔2018〕14 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污水 0.80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 1.80 元/立方米，其中高污染工业 2.25 元/立方米，非工业污水 1.40 元/立方米。通常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较高，污水处理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该板块主要依靠融资和椒江区财政补助实现资金平衡。

2020 年 1-6 月，污水处理量 4,737 万立方米，排放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27	27	27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4,737	9,407	9,106
污水处理排放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管网长度（公里）	436	436	436

6、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运营主体为原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政府委托和市场化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并签订工程委托协议，协议中约定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造价暂估、工程质量、工期以及工程付款方式等，由上述子公司作为施工方进行工程建设。排水建设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业务范围分布于台州市，取得了由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5,069.63 万元、4,373.81 万元和 1,014.14 万元。

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完全按市场化模式运作，运作模式如下：经营部门在项目运作前期运行项目决策，签订施工合同等工作，市场部根据备案合同，安全生产监督备案、质量监督备案，领取施工合同许可证；施工过程中，质安部门对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对工程安全质量进行检查；财务部门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表、月度资金计划表、工程结算表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工程部门会同施工建设方、施工监理、质安技术部等对整个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工程验收，

并竣工备案,移交建设方;经营部门根据工程部门提供的施工材料,与建设方对接,确认工程结算收入。

结算方面,建设方按照建设进度百分比与公司进行结算,一般按工程进度付款至 8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90%,工程结算时付到 95%,剩余 5%质保金,自竣工之日始满 5 年内付清。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工程施工发生支出时:

借: 存货 贷: 货币资金

每年末进行成本收入结转时: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存货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收到支付的回购款项后:

借: 货币资金 贷: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先后完成了农村三级管网工程、中水组团工程等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拟建项目。

发行人承诺开展的工程施工等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运营。报告期内金豹运业主要从事公路客运业务,具有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二级经营资质,浙江省道路运输客运企业信用考核 AAA 级,目前是椒江区最大的国有控股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客运车辆 89 辆,班线 23 条,营运线路辐射浙江省内各地市及青岛、武汉等 13 个省市。2020 年,金豹运业客运量与周转量分别为 100.82 万人及 9,585.63 万公里。未来,金豹运业将逐步将发展方向转向旅游客运,充分利用椒江区旅游资源优势,逐步发展旅游一条龙等新型运作模式。报告期内金豹运业主要运营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豹运业主要运营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运车辆（辆）	89	89	95	97
班线（条）	21	23	24	27
客运量（万人）	29.94	100.82	203.49	244.98
周转量（万人公里）	2,011.23	9,585.63	14,778.66	17,276.75
客运收入（万元）	402.00	2,019.00	3,073.00	3,877.65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并通过政府回购或补贴形式取得收益。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与政府约定，前期资金（视财政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由财政拨付（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资金则由公司负责筹集，项目竣工审计后由政府支付财政回款。公司根据结算金额和财政回款确认收入。

盈利模式方面，椒江区政府根据财政情况会先向公司拨付一定比例的前期建设资金，剩余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公司进行筹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与椒江区相关政府部门的约定通过财政回款实现资金回流。

会计处理方面，项目发生时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项目完工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存货”，在最终财政回款完成后，根据财政结算和拨款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等，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板块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1	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	2013-2022	21.73	23.40
2	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2018-2022	10.68	3.60
合计			32.41	27.00

注：上述项目开工时间均在 2018 年 7 月前。

（1）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

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由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由东山调蓄低地、洪家场浦河道整治、十塘节制闸、十一塘调蓄湖和跨河桥梁等组成。工程等级为 III 级，主要建筑物堤防、水闸等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出不受淹，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高潮位与同频率风浪组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安排的批复》（椒政发〔2014〕7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同意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湖区域的一宗商业、住宅用地（面积约为 742.84 亩）的土地出让收入的 90% 部分拨付发行人用于弥补项目建设成本。因该项目尚未完工，周边地块未对外出售，因此椒江区政府尚未拨付相关资金。

（2）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大陈岛海洋旅游开发项目由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为发行人自有建设项目，项目旨在通过生态、人文景区打造，带动大陈岛基础设施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项目选址于大陈镇，主要包括对上大陈岛和下大陈岛两个岛屿以及部分海域。总用地面积 1,605.20 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219.82 亩，项目占用海域面积约 15.60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大陈岛青垦文化纪念馆建设工程项目、大陈岛旅游观光专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大陈岛智慧旅游暨 5A 景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14 个项目。

9、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墓销售、租赁和镜片、镜架、隐形眼镜销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7.84 万元、14,281.68 万元、53,591.63 万元和 10,945.7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结构随着各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相应变化，但总体而言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有限，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二）所在行业情况

椒江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台州市的主城区，市委、市政府驻地。全区陆地面积 280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604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51.40 公里，下辖 8 个街道、1 个海岛镇、1 个农场和 1 个渔业总公司，2020 年初，全区户籍总人口 55.56 万人。

发行人是一家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1、医药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仍维持高于当期 GDP 的增速，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全国已经形成了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及多家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的基本竞争格局。“十三五”时期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此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探索创新发展思维，提高医药供应链管理水平，推进药事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升级，加速跨界资源融合，行业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医药电商等新模式发展迅速，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深化，未来我国医药流通业将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从外部宏观环境来看，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未来人口结构的必然发展趋势，加上国家城镇化政策的不断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多种因素使得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发展水平逐步走向国际化。

从行业内部发展来看，医药流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话语权较弱，盈利模式单一，盈利空间收窄，货款回收周期长，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等问题。

2020 年 1-4 季度药品流通市场销售相对于前三季度持续好转。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20 年 1-4 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3532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20%，增速较同期下降 7.67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57%，增速上升 1.72 个百分点。药品流

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73 家）为 17493 亿元（不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49%，增速同比下降 8.4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321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5.44%，增速下降 3.01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约为 8.44%，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 6.72%，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 1.83%，同比上升 0.04 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的改革，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等将加速改变，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会不断涌现，智慧药房成为转型升级新亮点。在国家以“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潜在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医药电商的跨界融合与发展将是行业服务模式转型的关键。医药互联网发展将带来健康产业的生态发展，构筑全新的医药流通行业智慧健康生态圈。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随着两票制的推出和全面执行，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进一步压缩，医药流通行业中中小分销商加速淘汰。中长期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终端市场覆盖面不断增加，大型上市公司依靠兼并两票制淘汰的小企业，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对产业链上游的药品制造商话语权明显提升，是两票制最直接的受益者。同时，医药流通行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主要起到配送和融资功能，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负。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流通企业无论是不断外延并购或加大内生增长的投入、发展针对上下游的增值业务，都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融资能力是医药流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两票制”落地、中小流通企业信用恶化的环境下，国资流通企业凭借其天生的融资优势，业绩持续增长的确定性最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表：近年我国医药商业领域部分行业政策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2017 年 1 月	卫计委《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家级两票制文件，明确了“两票制”的界定、实施范围和落实。2017 年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8 年 12 月	医保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原则上各省可推荐 1-2 个城市（直辖市以全市为单位）作为国家试点候选城市。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施运行”三步走的工作部署，通过 DRGs 付费试点城市深度参与，共同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制定并完善全国基本统一的 DRGs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2019 年 5 月	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在 500 个县（含县级市、市辖区，下同）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的共同体。医共体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统一用药目录、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
2019 年 6 月	医保局、财政部、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公布试点城市名单，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 2020 年模拟运行，2021 年启动实际付费。
2019 年 10 月	医保局《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的通知》	确保 26 个主要诊断分类（MDC 和 376 个核心 DRG 分组 ADRG）全国一致，并按照统一的分组操作指南，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细分 DRG 分组（DRGs）。各试点城市统一使用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医保结算清单等 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提供技术支撑。
2020 年 5 月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 年 7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全面落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了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主体责任与责任追究。
2020 年 8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本次共计 162 种药品进行了医保谈判，119 种谈判成功。经过本次目录调整，最终目录内共计 2800 种药品，其中西药 1426 种，中成药 1374 种。本次调整惠及的治疗领域相较以往广泛，我国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形成。
2020 年 9 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中国版的专利挑战制度即将形成，对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推动仿制药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

2、污水处理行业

（1）行业的发展现状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的经营和盈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

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从供求关系上看，我国属于缺水国之列，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人均量的 1/4，居世界第 109 位。中国已被列入全世界人均水资源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而且分布不均，大量淡水资源集中在南方，北方淡水资源只有南方水资源的 1/4。据统计，全国 600 多个城市中有一半以上城市不同程度缺水，沿海城市也不例外，甚至更为严重。中国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单方水 GDP 产出仅为世界平均水准的三分之一左右，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稳定在城市供水量的 70%左右，全国城市废污水处理率仅为 70%左右。价格方面，我国水价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世界最重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这一比重的国际平均水平一般在 2%~5%之间，而从现状看，我国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长期来看水价仍有上升空间。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我国的水务行业这些年来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在供水方面，目前我国城市供水能力为约 2.76 亿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总量 500 多亿立方米，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约 60 万千米，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6.7%，城市用水人口 3.8 亿左右。虽然我国的用水普及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供水水质较差，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为此 2006 年和 2007 年国家分别颁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根据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供水水质的要求，我国的城市供水系统将不得不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供水行业将迎来投资良机；污水处理方面，我国的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目前中国约 50%地表水源和 20%地下水源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对城市供水形成严重威胁。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

2015 年起，实施新环保法，即《环保法修订案》，强化监管力度，对排污企业和监管部门均作出强势约束。同年 4 月，“水十条”，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撬动了数万亿水处理市场。

3、道路运输行业

（1）行业的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客运企业的发展,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已成为服务范围最广、承担客运量最大、运输方式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的客运服务业。道路客运行业连续多年来完成的客运量及客运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0%和 50%以上,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基础骨干作用。

近年来,铁路网的不断完善与火车提速及其他交通工具日益发达等因素,都对道路客运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主要表现在客运需求有所下降和增量减少,旅客运输总周转量和旅客运输量增长率均小幅回落。尽管面临着上述困难和挑战,但道路客运行业发展前景依然良好。政府扩大内需政策的一系列措施,为道路旅客运输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经济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旅游业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假日经济政策刺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使了客运量的增长,提升了对道路客运市场发展的刚性需求。另外,客车运力结构和技术装备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以及道路客运信息化水平的明显提高,有力地推动了道路客运行业的发展。

浙江发达的民营经济环境为台州市道路运输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台州市民营经济发达,民营经济比重占经济总量的 95%以上,是股份制经济的发源地,是中国当前两大经济模式之一的“温台模式”创造者之一,同时台州境内有温岭、玉环、临海三个全国百强县。高度发达的民营经济提升了台州经济圈内部的人力资源配置度,也加剧了内部经济元素的融合程度,间接带动了区域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台州境内公路主要包括 104 国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上三高速公路(常台高速)、台金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路泽太一级公路等,规划的浙江沿海高速公路台州段即将动工。此外还有省道 14 条,其中临(海)金(华)线连接浙赣铁路,临甬线连接杭甬铁路与宁波港,县级公路 101 条。发达的城际公路交通网为道路运输业提供了坚实的客观基础。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计划实现交通运输由“需求追随型”向“供给引导型”转变,建设浙江东部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构建完善“四纵三横一连”高速公路网及“六纵七横四疏港”干线路网,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网络。

以“引领发展、服务民生”为导向，着力构建升级版的立体式、便捷化的综合交通大框架，实现对外互联互通，对内无缝换乘，三市南北中央通道及轨道贯通，三带东西海陆纵深连接。实施“百大项目、千亿投资”工程，“十三五”计划投资 1,100 亿元。

椒江区历来是浙中沿海的商贸重镇和交通要道。公司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是椒江区公路客运的主体，公司未来在椒江公路客运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4、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1）行业的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0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020 年，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4%。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根据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上升到 2020 年的 63.8%。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30 年将达

到 65%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业是世界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的制药行业始终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国际相比，中国医药行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需求具有刚性，药品需求弹性普遍较小，因此医药制造业具有防御性特征，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较强。此外，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健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未来医药制造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政府对医疗事业投入的加大及对部分细分领域的政策性倾斜将有效拉动未来药品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生产端去产

能和消费端调结构的各项政策陆续颁布，药品价格下降趋势仍将持续，具备资金优势、研发实力、品种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将在竞争中胜出，行业集中度及企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对于有新产品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医药制造企业来说，销售增长可期；两票制、医药分家、阳光采购等医药流通领域的政策有可能传导至上游制造行业，为提高终端控制力度，医药综合类企业可能将加快医药流通业务的布局。从中期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拢以及市场向基层倾斜这三大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

海正药业创始于 195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海正药业 80% 的原料药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出口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前十大跨国公司保持商务、项目、技术及战略合作。国内制剂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医院拥有量超过 5,000 家。海正药业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入选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凭借研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海正药业成为国内率先开发和进入高端产品领域及国际中高端药政注册市场的制药企业。目前，海正药业在国内若干医药产品治疗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尤其是蒽环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一位，海正药业还是欧美非专利药市场中最大的表柔比星原料药供应商。另外，海正药业是抗寄生虫药阿佛菌素、依维菌素在国际兽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降血脂他汀类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海正药业还是国内唯一一家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定的全球抗多重耐药性结核病药物生产企业。

海正药业主要产品多数为国内独家生产，例如柔红霉素、表柔比星、伊达比星等。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印度、以色列、东欧的制药厂商，如 Teva（泰华）、Ranbaxy（南星）。海正药业在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海正药业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同时也与其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海正药业致力于逐步培育与国外公司的伙伴关系来替代单纯的竞争。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椒江区的重点国有企业，在发展中积累了众多竞争优势。

1、椒江良好的经济发展形势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台州市是一座新兴的港口城市，椒江是台州市的主体城区之一，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增长最迅速的浙江东部沿海地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区位优势明显。椒江区经济总量逐年攀升，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政府部门统筹调配资金需求和科学管理债务资金

椒江区财政在发展与实践的过程中，科学的管理债务并形成了一整套的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管理力度，构建夯实政府性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基础，统筹管理融资项目，建立统一领导小组等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量力而行，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起全区各级政府性融资主体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从制度上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范围、举债程序、债务偿还机制、预警机制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职责、权限等。规范了融资主体的资源配置、资金流转、财务管理，逐步建立安全、高效、严谨的现代化投资公司运作模式。做到了统筹安排资金，科学调度，提高政府性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政府部门对于发行人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优势

作为椒江区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企业，发行人与政府有着深厚的渊源，在财政、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成立以来，政府相继将区属经营性产权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4、发行人具备较强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模式，内部管理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的支持。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能保证项目较低投资成本、较高投资收益、合理控制风险的有效管理程序。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545 号和中汇会审〔2020〕354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2000002 号）。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后）。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公司 2018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发行人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40,659,728.41 元，减少“管理费用”440,659,728.41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发行人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6,081,000.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6,081,000.0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 2017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公司 2019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6,259.26	2,099.94	-14,159.32
应收款项融资	-	14,159.32	14,15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825.59	223,808.22	-2,01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17.37	2,017.37
短期借款	777,870.17	778,954.20	1,08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23	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3	-	-10.23
其他应付款	262,550.05	257,348.48	-5,20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561.38	366,684.83	123.45
长期借款	465,260.01	465,632.40	372.39
应付债券	547,233.03	550,854.74	3,621.71
预计负债	15,220.03	-	-15,22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7.44	15,987.47	15,220.03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9 年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3、公司 2020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1,343.42	-30,088.29	61,255.14
合同负债	-	29,141.28	29,141.28
其他流动负债	80,866.82	947.01	81,813.82

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以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公司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公司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发行人2018-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545号和中汇会审(2020)3548号),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2000002号)。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椒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划转
2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3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	13.29	出资设立
4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	13.29	出资设立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将持有的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2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13.29	出资设立
3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12.09	收购
4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无偿划拨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2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3	台州市椒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3	台州市椒江社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4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13.53	出资设立
5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6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7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8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64%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台州市椒江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台州市椒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台州市椒江大陈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台州市水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台州市星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0	台州市巨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增加 4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

表：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26.53	出资设立
2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3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4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545 号和中汇会审（2020）354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2000002 号）。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合约到期后，发行人对 2020 年审计机构重新招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中标并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详见本节之“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272.43	553,198.74	469,247.27	435,43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26	35.76	1,5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413.04	179,717.95	183,323.42	173,599.20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89	25,102.94	16,847.61	-
预付款项	21,836.93	29,988.52	27,208.30	18,788.46
其他应收款	881,666.32	902,915.99	1,038,052.46	924,208.36
存货	1,011,404.94	1,019,074.87	917,788.82	791,732.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51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3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845.67	23,307.30	32,141.15	41,892.75
流动资产合计	2,611,433.21	2,733,342.07	2,686,109.02	2,386,16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8,600.62	247,734.12	225,825.59
长期股权投资	172,893.86	151,693.47	170,169.12	74,78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99.62	12,103.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37	4,017.37	2,017.37	-
投资性房地产	40,709.63	43,861.83	42,930.89	39,594.59
固定资产	874,315.38	930,288.65	1,007,971.69	919,104.82
在建工程	581,400.29	530,239.70	678,294.28	873,034.37
使用权资产	2,123.96	-	-	-
无形资产	103,370.13	102,786.84	99,403.37	122,107.39
开发支出	60,009.81	60,731.11	59,917.10	135,771.80
商誉	11,374.04	11,374.04	11,374.04	13,879.10
长期待摊费用	2,113.82	2,312.53	1,188.86	1,395.23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3.58	20,453.89	18,320.89	11,29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95.16	85,085.52	40,834.58	48,08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606.65	2,193,548.57	2,380,156.31	2,464,886.05
资产总计	4,824,039.86	4,926,890.64	5,066,265.33	4,851,05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616.77	761,348.19	710,408.73	777,87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0	-	85.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528.14	192,595.03	175,501.24	168,735.31
预收款项	1,060.07	61,885.50	91,343.42	55,170.29
合同负债	82,736.97	27,342.6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98.08	37,732.01	35,620.52	28,530.46
应交税费	31,036.66	34,292.54	20,347.36	19,873.63
其他应付款	191,254.51	194,295.46	286,402.43	262,5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48.40	487,977.53	273,638.45	366,561.38
其他流动负债	9,340.13	10,200.82	80,866.82	248.66
流动负债合计	1,647,048.75	1,807,669.68	1,674,214.90	1,679,55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546.92	425,165.93	446,713.49	465,260.01
应付债券	656,678.80	510,876.43	685,185.87	547,233.03
租赁负债	1,300.73	-	-	-
长期应付款	181,918.51	185,345.43	247,185.20	274,509.65
预计负债	-	-	-	15,220.03
递延收益	95,490.37	96,258.83	107,368.74	96,90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5.61	7,601.94	5,342.57	2,18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11.76	66,111.76	60,220.03	76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532.71	1,291,360.32	1,552,015.90	1,402,073.97
负债合计	3,187,581.46	3,099,030.00	3,226,230.80	3,081,62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其它权益工具	11,753.33	-	-	-
资本公积	798,630.81	851,890.57	896,412.30	870,937.74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963.75	1,362.47	-13.34	8.84
专项储备	43.29	46.22	56.85	91.44
盈余公积	2,563.93	2,563.93	2,550.96	2,520.35
未分配利润	266,028.39	264,143.14	244,116.17	226,8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287.26	1,133,310.10	1,156,426.70	1,113,719.49
少数股东权益	543,171.14	694,550.55	683,607.82	655,70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58.41	1,827,860.65	1,840,034.53	1,769,42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4,039.86	4,926,890.64	5,066,265.33	4,851,053.04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033.05	1,235,554.14	1,243,935.40	1,121,590.00
其中：营业收入	338,033.05	1,235,554.14	1,243,935.40	1,121,590.00
二、营业总成本	317,509.32	1,201,130.51	1,334,972.46	1,182,421.13
其中：营业成本	210,375.83	728,382.69	750,689.21	684,590.35
税金及附加	2,560.86	8,221.78	10,327.73	10,388.74
销售费用	56,503.64	254,042.67	290,476.75	252,840.94
管理费用	28,866.78	106,035.39	108,129.33	86,968.94
研发费用	7,884.84	41,068.37	94,227.17	63,952.99
财务费用	11,317.36	63,379.60	81,122.26	67,044.19
加：其他收益	5,031.49	51,391.28	61,515.78	70,40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37	4,254.89	251,977.38	4,99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1	73.14	-75.70	2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07	4,159.27	-9,850.0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69	-7,589.06	-146,765.00	16,63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72	3,847.91	4,409.62	1,25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94.95	90,561.07	70,174.98	15,846.4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5.69	15,717.00	1,824.71	571.59
减：营业外支出	239.84	2,682.38	2,223.95	1,68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90.81	103,595.69	69,775.74	14,735.54
减：所得税费用	5,217.50	21,327.65	22,330.94	15,33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3.31	82,268.05	47,444.80	-602.94
少数股东损益	16,188.06	62,127.73	30,069.00	-18,39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25	20,140.31	17,375.80	17,787.3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963.77	5,185.70	-166.94	211.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37.08	87,453.75	47,277.86	-391.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0.55	65,937.63	29,924.24	-18,2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486.53	21,516.12	17,353.62	17,885.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64.62	1,257,871.97	1,174,906.53	1,091,05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06	12,505.61	6,055.31	33,76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2.85	102,012.28	94,814.20	189,64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90.53	1,372,389.86	1,275,776.04	1,314,46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77.78	710,387.36	617,843.39	546,65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78.66	164,947.18	175,560.91	161,4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1.12	44,931.99	85,160.29	63,2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9.68	316,112.40	293,216.11	231,54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47.25	1,236,378.93	1,171,780.69	1,002,8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28	136,010.92	103,995.34	311,626.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	398,010.42	246,865.16	148,08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0	4,028.12	4,019.45	3,65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93.43	44,251.15	27,009.52	6,00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7,428.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6.02	152,941.06	291,502.87	119,97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01.34	599,230.74	656,825.13	277,71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07.18	160,382.28	184,760.36	271,32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00.00	341,382.41	271,125.30	127,37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0.95	232,023.25	255,129.28	275,39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8.13	733,787.94	711,014.93	674,0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6.79	-134,557.19	-54,189.80	-396,3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39.75	100,000.00	14,727.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39.75	100,000.00	14,727.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3.11	1,669,127.33	1,405,985.72	1,174,29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422.54	155,516.49	154,645.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69,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3.11	1,870,489.61	1,661,502.21	1,413,05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443.51	1,598,675.24	1,441,750.31	1,194,28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44.65	133,637.45	113,816.33	142,05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406.74	702.79	26,69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68	61,012.31	136,099.44	46,41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87.84	1,793,325.00	1,691,666.08	1,382,755.2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74	77,164.61	-30,163.87	30,30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8	-2,122.93	-788.43	-29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22.77	76,495.42	18,853.25	-54,73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69.46	403,137.40	384,284.15	439,02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6.69	479,632.82	403,137.40	384,284.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08.29	81,029.67	83,530.67	25,785.04
其他应收款	388,879.96	401,578.07	415,996.56	370,941.45
存货	551,915.00	551,915.22	551,914.38	551,914.38
流动资产合计	1,033,203.25	1,034,522.96	1,051,441.61	948,64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603.00	136,603.00	127,603.00
长期股权投资	258,814.35	188,814.35	125,636.49	114,66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603.00	-	-	-
固定资产	26,924.46	27,193.72	14,641.78	15,382.46
长期待摊费用	10.20	10.27	10.58	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11.64	14,611.64	15,564.13	15,56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963.65	358,232.98	292,455.97	273,223.43
资产总计	1,462,166.90	1,392,755.94	1,343,897.58	1,221,86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4.83	30,000.00	-	38,000.00
预收款项	2,113.14	2,134.41	2,010.00	2,010.90
应付职工薪酬	10.39	7.66	6.95	9.09
应交税费	4.24	0.96	3.80	7.11
其他应付款	46,478.64	54,791.57	66,637.58	52,582.95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08.15	220,216.00	75,000.00	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7,349.38	307,150.60	143,658.33	177,61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927.00	10,000.00	-	-
应付债券	325,278.77	320,000.00	440,000.00	285,000.00
长期应付款	5,480.01	5,476.00	5,800.00	4,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685.78	335,476.00	445,800.00	289,800.00
负债合计	712,035.16	642,626.60	589,458.33	467,410.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资本公积	714,485.00	714,488.90	718,796.59	718,839.39
盈余公积	2,397.09	2,397.09	2,386.99	2,373.83
未分配利润	19,945.88	19,939.59	19,951.90	19,93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131.74	750,129.34	754,439.25	754,45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2,166.90	1,392,755.94	1,343,897.58	1,221,864.3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76	99.20	160.15	226.99
其中：营业收入	63.76	99.20	160.15	226.99
二、营业总成本	60.11	314.36	417.69	1,218.20
其中：营业成本	270.79	646.15	615.95	616.29
税金及附加	14.76	22.71	17.00	22.56
管理费用	269.06	997.02	931.05	737.29
财务费用	-494.49	-1,351.53	-1,146.32	-157.80
加：其他收益	0.22	1.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4.92	289.57	1,37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79	-56.48	-11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9.29	194.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	151.29	131.33	575.99
加：营业外收入	2.89	0.55	2.08	0.24
减：营业外支出	0.46	50.82	1.77	6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	101.02	131.64	51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	101.02	131.64	5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	101.02	131.64	514.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	101.02	131.64	514.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7	9,088.14	10,154.79	6,1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7	9,088.14	10,154.79	6,19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9	577.34	563.79	42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	29.56	41.75	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4	15,821.94	1,309.27	1,7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80	16,428.83	1,914.81	2,2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	-7,340.69	8,239.98	3,9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4.12	346.10	1,48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2.48	3,30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22.20	169,520.01	212,205.47	165,66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2.20	178,864.13	212,674.04	170,46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79	24.15	4.65	12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	67,447.07	20,030.00	2,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	145,147.00	230,783.98	162,55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00.79	212,618.22	250,818.63	164,70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8.58	-33,754.10	-38,144.59	5,754.9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500.00	210,000.00	305,050.00	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740.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00	210,000.00	335,790.98	3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45,000.00	198,050.00	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57	26,184.86	19,360.90	22,7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36	30,729.84	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7	171,406.22	248,140.74	77,7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0.43	38,593.78	87,650.24	-39,76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8.62	-2,501.00	57,745.63	-30,01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9.67	83,530.67	25,785.04	55,80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08.29	81,029.67	83,530.67	25,785.0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82.40	492.69	506.63	485.11
总负债（亿元）	318.76	309.90	322.62	308.16
全部债务（亿元）	234.50	221.82	213.28	217.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3.65	182.79	184.00	176.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80	123.56	124.39	112.16
利润总额（亿元）	2.33	10.36	6.98	1.47
净利润（亿元）	1.81	8.23	4.7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3	1.31	-11.34	-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9	2.01	1.74	1.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1	13.60	10.40	31.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7	-13.46	-5.42	-39.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	7.72	-3.02	3.03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59	1.51	1.60	1.42
速动比率	0.97	0.95	1.06	0.95
资产负债率（%）	66.08	62.90	63.68	63.52
债务资本比率（%）	58.82	54.82	55.08	56.25
营业毛利率（%）	37.76	41.05	39.88	38.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6	3.97	3.64	2.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4.49	2.6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71	-6.28	-5.18
EBITDA（亿元）	-	29.93	28.49	19.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4	0.13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3	2.32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6.96	7.35	7.48
存货周转率	0.21	0.75	0.88	0.87

注：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272.43	553,198.74	469,247.27	435,43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26	35.76	1,5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413.04	179,717.95	183,323.42	173,599.20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89	25,102.94	16,847.61	-
预付款项	21,836.93	29,988.52	27,208.30	18,788.46
其他应收款	881,666.32	902,915.99	1,038,052.46	924,208.36
存货	1,011,404.94	1,019,074.87	917,788.82	791,732.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513.87
其他流动资产	45,845.67	23,307.30	32,141.15	41,892.75
流动资产合计	2,611,433.21	2,733,342.07	2,686,109.02	2,386,16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8,600.62	247,734.12	225,825.59
长期股权投资	172,893.86	151,693.47	170,169.12	74,78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99.62	12,103.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37	4,017.37	2,017.37	-
投资性房地产	40,709.63	43,861.83	42,930.89	39,594.59
固定资产	874,315.38	930,288.65	1,007,971.69	919,104.82
在建工程	581,400.29	530,239.70	678,294.28	873,034.37
无形资产	103,370.13	102,786.84	99,403.37	122,107.39
开发支出	60,009.81	60,731.11	59,917.10	135,771.8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誉	11,374.04	11,374.04	11,374.04	13,879.10
长期待摊费用	2,113.82	2,312.53	1,188.86	1,39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3.58	20,453.89	18,320.89	11,29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95.16	85,085.52	40,834.58	48,08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606.65	2,193,548.57	2,380,156.31	2,464,886.05
资产总计	4,824,039.86	4,926,890.64	5,066,265.33	4,851,053.0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11,433.21	54.13	2,733,342.07	55.48	2,686,109.02	53.02	2,386,166.99	4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606.65	45.87	2,193,548.57	44.52	2,380,156.31	46.98	2,464,886.05	50.81
资产总计	4,824,039.86	100.00	4,926,890.64	100.00	5,066,265.33	100.00	4,851,053.04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1,053.04 万元、5,066,265.33 万元、4,926,890.64 万元和 4,824,039.86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来自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性较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53.02%、55.48%和 54.13%，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1%、46.98%、44.52%和 45.87%。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86,166.99 万元、2,686,109.02 万元、2,733,342.07 万元和 2,611,43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53.02%、55.48%和 54.1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6,272.43	16.71	553,198.74	20.24	469,247.27	17.47	435,432.13	18.2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26	0.01	35.76	0.00	1,500.00	0.0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413.04	7.44	179,717.95	6.58	183,323.42	6.82	173,599.20	7.28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89	0.76	25,102.94	0.92	16,847.61	0.63	--	-
预付款项	21,836.93	0.84	29,988.52	1.10	27,208.30	1.01	18,788.46	0.79
其他应收款	881,666.32	33.76	902,915.99	33.03	1,038,052.46	38.65	924,208.36	38.73
存货	1,011,404.94	38.73	1,019,074.87	37.28	917,788.82	34.17	791,732.22	33.1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513.8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45,845.67	1.76	23,307.30	0.85	32,141.15	1.20	41,892.75	1.76
流动资产合计	2,611,433.21	100.00	2,733,342.07	100.00	2,686,109.02	100.00	2,386,166.99	100.00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5,432.13 万元、469,247.27 万元、553,198.74 万元和 436,27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5%、17.47%、20.24%和 16.71%。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3,815.14 万元，增幅为 7.77%，主要系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3,951.47 万元，增幅为 17.89%，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其中子公司海正药业 2019 年末货币资金 17.64 亿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 20.59 亿元，主要系海正药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增加货币资金以备业务经营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926.31 万元，降幅为 21.14%，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及所占比例情况见下表，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16.13	18.67	29.70	46.53
银行存款	427,816.99	547,416.03	457,909.65	407,154.20
其他货币资金	8,439.32	5,764.04	11,307.92	28,231.40
合计	436,272.43	553,198.74	469,247.27	435,432.13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73,565.92 万元和 76,260.6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质押的定期存单	68,920.62	68,000.00
保证金存款	7,297.20	-
ETC 保证金和 POS 机押金	-	1.2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	4,568.68
担保保证金	-	500.00
取得借款存入保证金	-	100.00
开立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	91.47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存入保证金	-	245.73
维修基金	42.79	42.77
ETC 业务保证金	-	15.80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	0.23
合计	76,260.61	73,565.92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39.94 万元、181,158.53 万元、173,635.07 万元和 191,79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6.74%、6.35%和 7.3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海正药业应收下游分销商的货款和区域开发等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商品销售、区域开发等企业上下游集中度较大，货款、工程款等款项结算时间不均匀导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523.46 万元，降幅为 4.1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159.71 万元，增幅为 10.46%，主要系部分款项未收回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内容主要为应收货款，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7,981.24	9.38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620.32	3.45
台州市立医院	货款	否	7,279.96	3.80
DOWAGRO SCIENCES WITZER LAND S.A.	货款	否	6,114.69	3.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367.30	2.80
合计	-	-	43,363.51	22.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1,551.71	12.41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120.19	8.13
台州市立医院	货款	否	5,890.25	3.3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665.68	1.54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382.62	1.37
合计	-	-	46,610.45	26.84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208.36 万元、1,038,052.46 万元、902,915.99 万元和 881,666.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5%、38.65%和 33.03%和 33.76%。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455.88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5,136.47 万元，降幅为 13.02%，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249.67 万元，降幅为 2.35%，变化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	34,891.06	9,190.75	6,798.0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881,666.32	868,024.93	1,028,861.71	917,405.84
应收股利	-	-	-	4.53
合计	881,666.32	902,915.99	1,038,052.46	924,208.3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 应收款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441.65	56.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往来款	50,000.00	5.67	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往来款	36,454.28	4.13	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洪家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30,850.00	3.50	1-2 年；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往来款	27,718.59	3.1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否
合计		645,464.52	73.20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 应收款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441.65	57.6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往来款	50,000.00	5.76	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往来款	36,454.28	4.20	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洪家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30,850.00	3.55	1-2 年；3 年以上	否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往来款	27,718.59	3.1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否
合计		645,464.52	74.36		-

发行人是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椒江区人民政府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并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从事椒江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的有关部门或其他国有企业，发行人已与他们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国资委，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691284910E，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控股业务，城乡路网、站场、码头建设，城市功能性、公益性水、电、气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农田项目，围垦、造田造地、盐田建设，土地整理项目，城市污水、自来水项目管理、经营、投资、控股，教育、文体、房地产建设开发，区政府授权投资经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椒江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拆借给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椒江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往来款和项目垫资款，且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拆借款项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椒江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②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为是椒江区人民政府管理椒江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地质环境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的其他应收款为 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之间因为业务往来、垫付等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向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拆借的资金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为政府单位，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③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股东为椒江区财政局，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753234761，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椒江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拆借给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用于椒江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往来款和项目垫资款，且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拆借款项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属于椒江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④洪家街道办事处

洪家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管理椒江区洪家街道的综合类事务工作。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洪家街道办事处的其他应收款为30,85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洪家街道办事处之间因为业务往来、垫付等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向洪家街道办事处拆借的资金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洪家街道办事处为政府单位，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⑤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主要负责椒江区的综合经济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为27,718.5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之间因为业务往来、垫付等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拆借的资金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为政府单位，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椒江区内政府单位、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和基金出资款，上述款项的发生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往来款主要来源于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代垫支出和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目前账面的往来款主要系以前年度形成，账龄普遍较长，发行人已根据制定的会计估计计提合理的坏账准备。发行人承诺本次债

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按照款项性质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关进行分类，其他应收款中因主营业务需要发生的往来款项全部归为经营性应收款项，非主营业务需要产生的暂借款等归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非经营性	618,312.28	71.23
经营性	249,712.65	28.77
合计	868,024.93	100.00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500.00	否
十塘围垦指挥部	27,000.00	否
椒江区截污管网工程建设指挥部	22,000.00	否
台州市椒江区十塘围垦指挥部	9,161.40	否
沿海高速暨台金高速二期工程专户	5,000.00	否
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椒江段工程建设指挥	4,000.00	否
云西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3,900.00	否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2,842.48	否
中心大道椒江段指挥部	1,999.48	否
椒江区十塘围垦指挥部	1,000.00	否
椒江区一江山岛战役遗址开发建设指挥部	800.00	否
台州市椒江区十塘围垦指挥部	627.77	否
台州市椒江太和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500.00	否
机场路工程指挥部	217.00	否
其他	39,164.52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249,712.65	-
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8,941.65	否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50,000.00	否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6,454.28	否
台州市洪家街道办事处	30,850.00	否

其他	132,066.35	-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618,312.28	-
合计	868,024.93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直接管理和严格限制，由管理层审批，相关往来款的付款申请单均需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总经理签字批准。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91,732.22 万元、917,788.82 万元、1,019,074.87 万元和 1,011,40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8%、34.17%、37.28%和 38.73%。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056.60 万元，增幅为 15.92%，主要系公司开发产品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286.05 万元，增幅为 11.04%，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较多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主要为子公司椒江社发的“75 省道”等项目，为椒江社发参与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工程施工板块业务，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尚未确认收入。此外，子公司椒江工投前所眼镜小微园项目对应发行人房产开发销售板块。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分别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54.39%、17.62%和 14.69%。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	550,064.79	54.39	550,064.79	53.98	550,064.79	59.93	550,064.79	69.48
开发产品	148,529.60	14.69	148,529.60	14.57	148,529.60	16.18	8,849.59	1.12
库存商品	178,258.97	17.62	195,285.49	19.16	133,658.17	14.56	133,670.28	16.88
原材料	42,936.67	4.25	31,265.02	3.07	31,975.06	3.48	30,159.88	3.81
在产品	39,559.76	3.91	34,300.31	3.37	31,060.25	3.38	45,805.17	5.79
物资采购	-	-	10,098.11	0.99	8,610.78	0.94	1,380.21	0.17
开发成本	46,298.51	4.58	44,759.60	4.39	8,184.57	0.89	15,707.93	1.9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包装物	3,183.23	0.31	2,533.72	0.25	2,655.46	0.29	3,389.05	0.43
工程施工	-	-	-	-	1,585.12	0.17	1,160.32	0.15
低值易耗品	2,573.40	0.25	2,238.22	0.22	1,465.03	0.16	1,536.81	0.1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4.34	0.00
在途物资	-	-	-	-	-	-	3.86	0.00
合计	1,019,074.87	100.00	1,019,074.87	100.00	917,788.82	100.00	791,732.22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较多，主要为椒江区人民政府注入的土地资产，具体取得情况如下：①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政发〔2008〕75 号文件，公司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的 7 宗土地以评估确认价值 250,076.82 万元入账；②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政财〔2012〕107 号文件，公司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区块的 2 宗土地以评估确认价值 100,000.50 万元入账；③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政财〔2012〕107 号文件，公司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区块的 4 宗土地以评估确认价值 199,978.95 万元入账。2016 年以前发行人兼有土地收储职能，自财预〔2016〕4 号文后，发行人土储职能已剥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区政府注入的 13 宗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余额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 002584 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1,000.00	划拨	商住	41,680.22	评估法	否
2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 002587 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500.00	划拨	商住	20,840.10	评估法	否
3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 002588 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1,000.00	划拨	商住	41,680.21	评估法	否
4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 002582 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999.95	划拨	商住	41,677.99	评估法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余额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002583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999.95	划拨	商住	41,677.99	评估法	否
6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002585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1,000.00	划拨	商住	41,680.21	评估法	否
7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3）第002586号	椒江区十一塘（洪三路以北）	500.00	划拨	商住	20,840.10	评估法	否
8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2）第005891号	椒江区滨海区区块（椒江区十一塘）	500.00	划拨	商住	50,000.25	评估法	否
9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2）第005892号	椒江区滨海区区块（椒江区十一塘）	500.00	划拨	商住	50,000.25	评估法	否
10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2）第005893号	椒江区滨海区区块（椒江区十一塘）	500.01	划拨	商住	50,001.60	评估法	否
11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2）第005894号	椒江区滨海区区块（椒江区十一塘）	499.99	划拨	商住	49,999.72	评估法	否
12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2）第005895号	椒江区滨海区区块（椒江区十一塘）	500.09	划拨	商住	50,009.72	评估法	否
13	政府注入	椒国用（2012）第005896号	椒江区滨海区区块（椒江区十一塘）	499.68	划拨	商住	49,967.91	评估法	否
合计				8,999.67	—	—	550,056.27	—	—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1	椒江社发	75 省道南延（一期）椒江二桥至温岭胜北段工程	41,354.62
2	椒江社发	临海溪口至椒江章安公路工程（台金高速）	39,419.29
3	椒江社发	椒江至路桥机场公路改建工程椒江段	23,714.07
4	椒江社发	74 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工程（椒江段）	19,107.22
5	椒江社发	76 省道复线北延段工程	16,044.45
6	十一塘公司	十一塘	7,000.00
7	椒江工投	前所眼镜小微园	40.37

序号	所有权人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8	椒江国运	景元路商业街房产	1,849.59
合计			148,529.6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库存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1	椒江交投	82 省道复线椒江段工程	6,291.04
2	保安公司	保安器材	21.52
3	健达医疗和健达医药	药品和器械	3,094.42
4	远望视觉	镜架镜片	217.75
5	教育服务	文化体育用品和超市食品	24.77
6	椒江国运	口罩	0.62
7	海正集团	海正集团库存商品	168,608.84
合计			178,258.97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892.75 万元、32,141.15 万元、23,307.30 万元和 45,84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20%、0.85%和 1.76%。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751.60 万元，降幅为 23.28%，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833.85 万元，降幅为 27.48%，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538.37 万元，增幅为 96.70%，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	24,283.08	21,903.87	28,274.40	35,042.41
银行理财产品	20,433.37	433.37	2,415.00	3,678.04
预缴税金	1,129.21	970.06	1,450.38	3,170.88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	-	1.37	1.43
其他	-	-	-	-

合计	45,845.67	23,307.30	32,141.15	41,892.75
----	-----------	-----------	-----------	-----------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4,886.05 万元、2,380,156.31 万元、2,193,548.57 万元和。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8,600.62	10.88	247,734.12	10.41	225,825.59	9.16
长期股权投资	172,893.86	7.81	151,693.47	6.92	170,169.12	7.15	74,788.63	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99.62	11.30	12,103.00	0.5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37	0.18	4,017.37	0.18	2,017.37	0.08	-	-
投资性房地产	40,709.63	1.84	43,861.83	2.00	42,930.89	1.80	39,594.59	1.61
固定资产	874,315.38	39.52	930,288.65	42.41	1,007,971.69	42.35	919,104.82	37.29
在建工程	581,400.29	26.28	530,239.70	24.17	678,294.28	28.50	873,034.37	35.42
无形资产	103,370.13	4.67	102,786.84	4.69	99,403.37	4.18	122,107.39	4.95
开发支出	60,009.81	2.71	60,731.11	2.77	59,917.10	2.52	135,771.80	5.51
商誉	11,374.04	0.51	11,374.04	0.52	11,374.04	0.48	13,879.10	0.56
长期待摊费用	2,113.82	0.10	2,312.53	0.11	1,188.86	0.05	1,395.2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3.58	0.99	20,453.89	0.93	18,320.89	0.77	11,298.57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95.16	3.99	85,085.52	3.88	40,834.58	1.72	48,085.96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606.65	100.00	2,193,548.57	100.00	2,380,156.31	100.00	2,464,886.05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825.59 万元、247,734.12 万元、238,600.62 万元和 0.00 万元，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持有的权益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且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2021 年开始，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4.70	121,103.00	50.19
2	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	250.00	0.10
3	台州教育集团	2.50	50.00	0.02
4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14	6,000.00	2.49
5	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00.00	0.08
6	台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50.00	0.02
7	台州市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3.44	15.00	0.01
8	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5	76,000.00	31.49
9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7.59	13,662.00	5.66
10	台州市海城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0	2,168.22	0.90
11	台州市大环线经营有限公司	18.90	5,688.90	2.36
12	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	467.00	0.19
13	台州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0	1.50	0.00
14	台州市椒江大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04
15	台州市书生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12	45.00	0.02
16	浙江药都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10.00	620.00	0.26
17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0	10,000.00	4.14
18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0	2,709.12	1.12
19	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1,000.00	0.41
20	广微(台州)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980.00	0.41
21	台州市椒江区文昌第一小学	100.00	200.00	0.08
合计		-	241,309.74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88.63 万元、170,169.12 万元、151,693.47 万元和 172,893.86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整体呈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追加投资和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5,380.49 万元，增幅为 127.53%，主要系公司新增对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 DTRM Biopharma 的投资所致。2019 年发行人

子公司海正药业转让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新增投资方并由其对博锐生物增资，导致海正药业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2.00%，从而丧失控制权并将博锐生物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475.65 万元，降幅为 10.86%，主要系减少对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00.39 万元，增幅为 13.98%，主要系增加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台州市社会保障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32.01	权益法
2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20,381.29	权益法
3	浙江省台州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745.35	权益法
4	浙江畅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5	权益法
5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898.38	权益法
6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58.25	权益法
7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2,559.52	权益法
8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124.60	权益法
9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17.65	权益法
10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65	权益法
11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8,086.33	权益法
12	DTRM Biopharma	7,842.44	权益法
13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781.12	权益法
14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157.24	权益法
合计		172,893.86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台州市社会保障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32.01	权益法
2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20,381.29	权益法
3	浙江省台州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745.35	权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4	浙江畅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5	权益法
5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898.38	权益法
6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58.25	权益法
7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1,761.94	权益法
8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125.90	权益法
9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17.66	权益法
10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46	权益法
11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8,391.70	权益法
12	DTRM Biopharma	7,738.48	权益法
13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731.87	权益法
14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318.14	权益法
合计		151,693.47	-

(3)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以成本计量，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94.59 万元、42,930.89 万元、43,861.83 万元和 40,709.6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80%、2.00%和 1.8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36.30 万元，增幅为 8.43%，主要系当年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30.94 万元，增幅为 2.17%，变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152.20 万元，降幅为 7.19%，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617.83	8,676.71	-	26,941.12
土地使用权	15,454.57	1,686.07	-	13,768.50
合计	51,072.40	10,362.78	-	40,709.63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180.01	8,116.08	-	30,063.93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403.88	1,605.97	-	13,797.90
合计	53,583.89	9,722.05	-	43,861.83

(4)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104.82 万元、1,007,971.69 万元、930,288.65 万元和 874,315.38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8,866.86 万元，增幅为 9.67%，主要由于工程项目完工转固较多，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5,194.6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7,683.04 万元，降幅为 7.71%，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排水设施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4.02%和 43.2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5,973.27 万元，降幅为 6.02%，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4.19%和 44.3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874,675.75	930,288.65	1,007,971.69	919,104.82
固定资产清理	-360.37	-	-	-
合计	874,315.38	930,288.65	1,007,971.69	919,104.8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73,990.72	502,583.64	498,068.77	459,526.84
机器设备	387,891.47	402,184.48	428,791.39	384,788.74
运输工具	7,675.23	7,785.67	6,623.33	8,918.26
排水设施	-	-	58,836.93	49,097.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18.33	17,734.86	15,651.27	16,773.78
合计	874,675.75	930,288.65	1,007,971.69	919,104.8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杭州海正富阳生产基地	47,056.13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岩头厂区	20,894.79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动物保健厂区	17,163.21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外沙厂区	16,412.26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客运大楼	15,457.75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年产 760 吨 21 个原料药生产项目房产	13,671.42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富阳度假村房屋	1,100.91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云南生物制药厂区	4,640.20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修理车间	383.87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公交枢纽项目	285.39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东厂区	49.84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中
合计	137,115.77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034.37 万元、678,294.28 万元、530,239.70 万元和 581,400.29 万元，余额波动主要系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和完工转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和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等。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	200,948.73	-	200,948.7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62,009.60	-	62,009.60
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54,759.96	-	54,759.96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	34,396.43		34,396.43
海晟杭州-胰岛素及类似物原液及制剂项目	32,938.81	-	32,938.81

工程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瀚晖制药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	31,438.10	-	31,438.10
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	30,483.63	-	30,483.63
企业研究院项目	20,149.87	-	20,149.87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12,842.41	-	12,842.41
椒江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12,337.93	-	12,337.93
椒江区妇产医院(椒江区妇幼保健院)	11,140.29	-	11,140.29
中药谷工程	10,705.57	-	10,705.57
瀚晖美卓乐生产线项目	7,304.11		7,304.11
富阳基地公用工程	5,524.58	-	5,524.58
瑞爵制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5,230.30	-	5,230.30
太和一路道路建设工程	3,842.22	-	3,842.22
椒金路道路建设工程	2,365.54	-	2,365.54
椒江区第三消防地块	1,855.98	-	1,855.98
年产 2000 万瓶冻干注射剂技术改造项目-谷胱甘肽	1,517.89	-	1,517.89
太和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1,375.57	-	1,375.57
椒江区下陈中学	1,325.02	-	1,325.02
扩建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及制剂项目	1,217.17		1,217.17
其他工程	36,990.87	1,300.28	35,690.59
合计	582,700.58	1,300.28	581,400.29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	196,004.85	-	196,004.85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62,433.55	-	62,433.55
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50,813.62	-	50,813.62
海晟杭州-胰岛素及类似物原液及制剂项目	32,860.99	-	32,860.99
瀚晖制药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	30,813.04	-	30,813.04
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	30,483.63	-	30,483.63
企业研究院项目	19,882.49	-	19,882.49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12,047.71	-	12,047.71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椒江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11,870.25	-	11,870.25
椒江区妇产医院(椒江区妇幼保健院)	11,065.24	-	11,065.24
中药谷工程	9,759.93	-	9,759.93
瑞爵制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5,229.52	-	5,229.52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	6,062.66	-	6,062.66
太和一路道路建设工程	3,839.62	-	3,839.62
富阳基地公用工程	2,771.77	-	2,771.77
椒金路道路建设工程	2,365.54	-	2,365.54
椒江区第三消防地块	1,838.22	-	1,838.22
年产 2000 万瓶冻干注射剂技术改造项目-谷胱甘肽	1,412.39	-	1,412.39
太和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1,375.57	-	1,375.57
年产 760 吨 21 个原料药生产项目	1,072.51	86.94	985.56
扩建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及制剂项目	965.30	-	965.30
大陈卫生院迁建工程	931.97	-	931.97
医药博物馆工程	871.79	-	871.79
大小浦度假村	776.21	-	776.21
污水管线工程	687.55	-	687.55
心海绿廊综合开发工程项目	679.03	-	679.03
药都广场建设工程	677.30	-	677.30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553.04	-	553.04
幼儿园建设工程	506.74	-	506.74
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	490.78	-	490.78
其他零星工程	29,836.64	1,300.28	28,536.36
合计	530,979.45	1,387.22	529,592.22

(6)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07.39 万元、99,403.37 万元、102,786.84 万元和 103,370.1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04.02 万元，降幅为 18.59%，主要系转出非专利技术及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3.47 万元，增幅为 3.40%，变动幅度较小。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4,610.44	68,850.43	64,298.70	62,642.31
非专利权	15,706.49	14,370.62	12,495.77	31,853.62
专利技术	454.23	42.21	588.92	2,690.86
软件	36.33	48.04	56.48	70.17
其他	38.9	41.12	37.28	-
特许经营权	22,523.75	19,434.43	21,926.23	24,850.42
合计	103,370.14	102,786.84	99,403.37	122,107.3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616.77	761,348.19	710,408.73	777,87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0	-	85.93	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528.14	192,595.03	175,501.24	168,735.31
预收款项	1,060.07	61,885.50	91,343.42	55,170.29
合同负债	82,736.97	27,342.6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98.08	37,732.01	35,620.52	28,530.46
应交税费	31,036.66	34,292.54	20,347.36	19,873.63
其他应付款	191,254.51	194,295.46	286,402.43	262,5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48.40	487,977.53	273,638.45	366,561.38
其他流动负债	9,340.13	10,200.82	80,866.82	248.66
流动负债合计	1,647,048.75	1,807,669.68	1,674,214.90	1,679,55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546.92	425,165.93	446,713.49	465,260.0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债券	656,678.80	510,876.43	685,185.87	547,233.03
租赁负债	1,300.73	-	-	-
长期应付款	181,918.51	185,345.43	247,185.20	274,509.65
预计负债	-	-	-	15,220.03
递延收益	95,490.37	96,258.83	107,368.74	96,90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5.61	7,601.94	5,342.57	2,18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11.76	66,111.76	60,220.03	76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532.71	1,291,360.32	1,552,015.90	1,402,073.97
负债合计	3,187,581.46	3,099,030.00	3,226,230.80	3,081,624.1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47,048.75	51.67	1,807,669.68	58.33	1,674,214.90	51.89	1,679,550.18	54.50
非流动负债	1,540,532.71	48.33	1,291,360.32	41.67	1,552,015.90	48.11	1,402,073.97	45.50
负债合计	3,187,581.46	100.00	3,099,030.00	100.00	3,226,230.80	100.00	3,081,624.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81,624.16 万元、3,226,230.80 万元、3,099,030.00 万元和 3,187,581.4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满足生产、研发和工程建设资金需求，融资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1,647,048.75 万元，非流动性负债合计 1,540,532.71 万元，负债合计 3,187,581.46 万元。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1,616.77	45.63	761,348.19	42.12	710,408.73	42.43	777,870.17	46.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0	0.00	-	-	85.93	0.01	10.23	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528.14	10.78	192,595.03	10.65	175,501.24	10.48	168,735.31	10.05
预收款项	1,060.07	0.06	61,885.50	3.42	91,343.42	5.46	55,170.29	3.28
合同负债	82,736.97	5.02	27,342.60	1.5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98.08	1.41	37,732.01	2.09	35,620.52	2.13	28,530.46	1.70
应交税费	31,036.66	1.88	34,292.54	1.90	20,347.36	1.22	19,873.63	1.18
其他应付款	191,254.51	11.61	194,295.46	10.75	286,402.43	17.11	262,550.05	1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48.40	23.02	487,977.53	26.99	273,638.45	16.34	366,561.38	21.82
其他流动负债	9,340.13	0.57	10,200.82	0.56	80,866.82	4.83	248.66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647,048.75	100.00	1,807,669.68	100.00	1,674,214.90	100.00	1,679,550.18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9,550.18 万元、1,674,214.90 万元、1,807,669.68 万元和 1,647,04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0%、51.89%、58.33%和 51.6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77%、75.88%、79.86%和 80.27%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7,870.17 万元、710,408.73 万元、761,348.19 万元和 751,616.77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7,461.44 万元，降幅为 8.67%，主要系信用借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939.46 万元，增幅为 7.1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扩大了融资规模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552,316.77	515,886.99	506,268.40	463,395.20
信用借款	103,900.00	153,947.94	119,073.36	227,379.97
抵押借款	48,200.00	42,256.89	52,035.07	46,095.00
质押借款	19,200.00	19,200.00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28,000.00	30,056.38	29,031.90	14,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	4,000.00	27,000.00
合计	751,616.77	761,348.19	710,408.73	777,870.17

(2) 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9,496.00 万元、158,695.67 万元、167,846.61 万元和 139,30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9.48%、9.29%和 8.4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相对稳定。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货款	30,980.86	22.24	否
供应商 2	货款	6,667.22	4.79	否
浙江凌云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20.34	3.03	否
供应商 3	货款	3,798.99	2.73	否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91.03	2.08	否
合计		48,558.44	34.86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浙江凌云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20.34	2.51	否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54.28	2.30	否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4.25	0.43	否
台州立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7.60	0.34	否
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工程款	435.82	0.26	否
合计		9,802.29	5.84	-

(3)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5,170.29 万元、91,343.42 万元、61,885.50 万元和 1,060.07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73.14 万元，增幅为 65.57%，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9,457.92 万元，降幅 32.25%，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部分合同负债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0,825.43 万元，降幅 98.29%，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部分合同负债所致。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9,873.63 万元、20,347.36 万元、34,292.54 万元和 31,03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1.22%、1.90% 和 1.8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473.73 万元，增幅为 2.38%，变化幅度不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45.18 万元，涨幅为 68.54%，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3,802.22	11,651.62	11,822.22	14,220.97
应付股利	1,402.14	1,402.14	1,003.28	800.67
其他应付款	186,050.15	181,241.71	273,576.92	247,528.41
合计	191,254.51	194,295.46	286,402.43	262,550.0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14,220.97 万元、11,822.22 万元、11,651.62 万元和 3,802.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5%、0.71%、0.64%和 0.2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减少 2,398.75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有息负债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较 2019 年末减少 170.60 万元，降幅为 1.44%，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7,528.41 万元、273,576.92 万元、181,241.71 万元和 186,050.15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048.51 万元，增幅为 10.52%，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2,335.21 万元，降幅为 33.75%，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或政府部门产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经征询椒江区财政局，上述往来款不涉及替政府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往来款	44,130.26	23.72	否
台州市椒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05.30	4.63	否
浙江药都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14.34	4.09	否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5,393.30	2.90	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电办公室	往来款	4,100.00	2.20	否
合计		69,843.20	37.54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往来款	44,130.26	24.35	否
台州市椒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05.30	4.75	否
浙江药都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14.34	3.81	否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5,393.30	2.98	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电办公室	往来款	4,100.00	2.26	否
合计		69,143.20	38.1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6,561.38 万元、273,638.45 万元、487,977.53 万元和 379,148.40 万元，主要为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2,922.92 万元，降幅为 25.3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339.08 万元，增幅为 78.3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8,829.13 万元，降幅为 22.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586.25	71,601.63	151,834.83	294,478.5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3,343.51	413,706.39	99,022.55	35,000.00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7.40	2,669.52	22,781.07	37,082.8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1.24	-	-	-
合计	379,148.40	487,977.53	273,638.45	366,561.38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8.66 万元、80,866.82 万元、10,200.82 万元和 9,340.13 万元，主要为海正药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0,618.16 万元，增幅为 32,421.04%，主要系新增 19 海正 SCP001，期末余额为 80,566.42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0,666.00 万元，降幅为 87.39%，主要系 19 海正 SCP001 到期偿还所致。

2、非流动负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30,546.92	34.44	425,165.93	32.92	446,713.49	28.78	465,260.01	33.18
应付债券	656,678.80	42.63	510,876.43	39.56	685,185.87	44.15	547,233.03	39.03
租赁负债	1,300.73	0.08	-	-	-	-	-	-
长期应付款	181,918.51	11.81	185,345.43	14.35	247,185.20	15.93	274,509.65	19.58
预计负债	-	-	-	-	-	-	15,220.03	1.09
递延收益	95,490.37	6.20	96,258.83	7.45	107,368.74	6.92	96,903.34	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5.61	0.55	7,601.94	0.59	5,342.57	0.34	2,180.47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11.76	4.29	66,111.76	5.12	60,220.03	3.88	767.44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532.71	100.00	1,291,360.32	100.00	1,552,015.90	100.00	1,402,073.9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2,073.97 万元、1,552,015.90 万元、1,291,360.32 万元和 1,540,532.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0%、48.11%、41.67%和 48.33%，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79%、88.86%、86.84%和 88.87%，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65,260.01 万元、446,713.49 万元、425,165.93 万元和 530,546.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8%、28.78%、32.92%和 34.4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减少所致。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56,185.61	34,943.90	-	-
保证借款	236,580.67	247,946.88	175,256.56	280,413.51
抵押+保证借款	89,780.63	93,386.42	108,574.19	65,8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	85,950.00	89,5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	48,000.00	52,498.50	7,046.5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	20,000.00	22,500.00
抵押借款	-	888.73	4,434.24	-
合计	530,546.92	425,165.93	446,713.49	465,260.01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47,233.03 万元、685,185.87 万元、510,876.43 万元和 656,678.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03%、44.15%、39.56%和 42.6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952.84 万元，增幅为 25.21%，主要系新发行 19 浙椒江国资 ZR001 和 19 椒江 01 公司债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74,309.44 万元，降幅为 25.44%，主要系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 年末新增 145,802.37 万元，增幅 28.54%，主要系新增海正定转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1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 椒江债	2015.7.6	2022.7.6	20,601.11	6.18%
2		19 椒江 01	2019.8.23	2024.8.23	203,285.74	4.59%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3		20 椒江国资 MTN001	2020.8.26	2025.8.26	101,391.91	3.98%
4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 海正 MTN001	2020.11.5	2023.11.5	49,815.73	5.10%
5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椒社 01	2020.11.3	2023.11.3	142,682.83	4.70%
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定转	2021.3.18	2027.3.17	138,901.48	0.01%
合计					656,678.80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1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 椒江债	2015.7.6	2022.7.6	20,000.00	6.18%
2		19 椒江 01	2019.8.23	2024.8.23	200,000.00	4.59%
3		20 椒江国资 MTN001	2020.8.26	2025.8.26	100,000.00	3.98%
4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 海正 MTN001	2020.11.5	2023.11.5	49,798.04	5.10%
5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椒社 01	2020.11.3	2023.11.3	141,078.39	4.70%
合计					510,876.43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4,509.65 万元、247,185.20 万元、185,345.43 万元和 181,918.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8%、15.93%、14.35%和 11.81%。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7,324.45 万元，降幅为 9.95%，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1,839.77 万元，降幅为 25.02%，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31,169.13	134,596.04	126,564.29	146,958.64
专项应付款	50,749.39	50,749.39	120,620.91	127,551.01
合计	181,918.51	185,345.43	247,185.20	274,509.65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往来款	34,611.44	38,038.35
土地款	6,593.99	6,593.99
十一塘债券偿还费用	4,612.30	4,612.30
十塘二期造田建地补助款	1,471.00	1,471.00
社会车辆车价	161.40	161.40
专项债券资金	83,719.00	83,719.00
合计	131,169.13	134,596.04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财政局置换债券	11,105.85
区投资发展公司专项拨款	17,397.54
82 省道复线椒江段	16,852.45
82 省道拨款	1,907.55
心海绿廊基本建设拨款	800.00
82 省道绿化拨款	636.00
交通场站工程拨款	2,050.00
合计	50,749.39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财政局置换债券	11,105.85
区投资发展公司专项拨款	17,397.54
82 省道复线椒江段	16,852.45
82 省道拨款	1,907.55
心海绿廊基本建设拨款	800.00
82 省道绿化拨款	636.00
交通场站工程拨款	2,050.00

项目	2020 年末
合计	50,749.39

(4) 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2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0.00%、0.00%和 0.00%。2018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系预计股权转让回购义务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的预计回购负债。

相关预计回购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其医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拟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及债转股。导明医药各方投资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DTRM Innovation LLC、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和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约定本次增资的新股东 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和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回购权，在合资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60）个月内，①合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②合资公司在重大方面违反合资合同的陈述、保证、承诺、责任时，可以要求回购条款所对应的义务人履行协议规定。上述属于附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权是否触发取决于合资合同约定的①、②事项是否发生、增资方在合资合同约定的①、②事项发生时是否做出回购选择等，因此回购行为是否会实际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合同中回购条款所对应的义务人为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LLC 和合资公司导明医药。其中 DTRM Innovation LLC 暂无经营活动。DTRM Innovation LLC 和导明医药在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时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海正药业作为另外一方回购义务人很有可能需要履行合资合同的协议规定。

(5)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6,903.34 万元、107,368.74 万元、96,258.83 万元和 95,490.3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1%、6.92%、7.45%和 6.2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表：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601.73	93,435.69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453.90	2,335.72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52.68	
售后回租未实现收益	434.75	434.75	-
合计	95,490.38	96,258.83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67.44 万元、60,220.03 万元、66,111.76 万元和 66,111.7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5%、3.88%、5.12%和 4.2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9,452.59 万元，增幅为 7746.87%，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91.73 万元，增幅为 9.78%。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69,428.88 万元、1,840,034.53 万元、1,827,860.65 万元和 1,636,458.4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余额波动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变动所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303.77	0.81	13,303.77	0.73	13,303.77	0.72	13,303.77	0.75
其它权益工具	11,753.33	0.72	-	-	-	-	-	-
资本公积	798,630.81	48.80	851,890.57	46.61	896,412.30	48.72	870,937.74	49.22
其它综合收益	963.75	0.06	1,362.47	0.07	-13.34	-0.00	8.84	0.00
专项储备	43.29	0.00	46.22	0.00	56.85	0.00	91.44	0.01
盈余公积	2,563.93	0.16	2,563.93	0.14	2,550.96	0.14	2,520.35	0.14
未分配利润	266,028.39	16.26	264,143.14	14.45	244,116.17	13.27	226,857.36	12.82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287.26	66.81	1,133,310.10	62.00	1,156,426.70	62.85	1,113,719.49	62.94
少数股东权益	543,171.14	33.19	694,550.55	38.00	683,607.82	37.15	655,709.39	3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58.41	100.00	1,827,860.65	100.00	1,840,034.53	100.00	1,769,428.88	100.00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3,303.77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70,937.74 万元、896,412.30 万元、851,890.57 万元和 798,630.81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49.22%、48.72%、46.61%和 48.80%。2019 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无偿划入的五个指挥部项目，以指挥部的基本建设支出账面价值与其下拨给该指挥部的款项对冲差额 24,710.80 万元作为资本性投入；二是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无偿划入的土地使用权 774.3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44,521.73 万元，降幅 4.97%，主要系资本溢价减少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53,259.76 万元，减少 6.25%，主要系资本溢价减少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溢价	793,761.03	847,020.80	895,237.52	870,378.98
其他资本公积	4,869.77	4,869.77	1,174.78	558.75
合计	798,630.81	851,890.57	896,412.30	870,937.74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变化金额	资本公积变化类别	资本公积变化原因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	资本溢价	原住民系统下属单位中房集团椒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椒江房地产经营公司退休人员慰问金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变化金额	资本公积变化类别	资本公积变化原因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55.87	资本溢价	系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瀚晖制药导致公司股权稀释，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新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53,259.76	-	-

表：2020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变化金额	资本公积变化类别	资本公积变化原因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资本溢价	收到滨隆木材公司改制企业转让价款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69	资本溢价	支付住建局改制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 27.69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442.41	资本溢价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椒江国资办[2020]8 号)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0,442.41 万元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6,374.53	其他资本公积	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对其股权稀释但仍然控制，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新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374.53 万元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1.32	其他资本公积	联营企业顺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1.32 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79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子公司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大于可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零对价取得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零对价大于少数股东享有可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就按应享有的份额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34.79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54.00	资本溢价	2018 年 8 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拨入的用于椒江妇产医院项目的地方专项债资金 9,100.00 万元和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拨入的用于对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公司的投资 4,554.00 万元，根据 2020 年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变化金额	资本公积变化类别	资本公积变化原因
			12 月《关于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款资金转资本公积的函》作为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对其的资本性投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654.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10.62	资本溢价	将持有的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39.9205%股权无偿转让至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410.62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16.23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9.864%的股权，支付的价款与购买日应享有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2,316.23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0.16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调整专项储备 0.36 万元至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16 万元
合计	-44,521.73	-	-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6,857.36 万元、244,116.17 万元、264,143.14 万元和 266,028.39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2.82%、13.27%、14.45%和 16.2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盈利结转所致。

发行人利润分配主要系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椒政发[2013]138 号）文件规定，需每年上缴的年度国有资本预算统筹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分配金额	占比
2018 年	283.07	57.75
2019 年	103.83	21.18
2020 年	103.24	21.06
2021 年 1-3 月	-	-
合计	490.14	100.00

未来每年，发行人将继续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上缴国有资本预算统筹资金。

4、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55,709.39 万元、683,607.82 万元、694,550.55 万元和 543,171.14 万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06%、37.15%、38.00%和 33.19%。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在非控股子公司中的股东权益。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6,623.99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11,210.67
台州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8,210.05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256.01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15.23
台州市椒江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22.05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3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58,889.03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小学	2,580.5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1,812.24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3,511.00
合计	543,171.14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5,003.64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11,290.37
台州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8,329.66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212.68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15.20
台州市椒江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22.16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2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579.00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小学	2,573.3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293.22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3,423.31
台州市塑料研究所	-25.3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154,805.39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5.67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6.70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68
合计	694,550.55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8,033.05	1,235,554.14	1,243,935.40	1,121,590.00
营业成本	210,375.83	728,382.69	750,689.21	684,590.35
销售费用	56,503.64	254,042.67	290,476.75	252,840.94
管理费用	28,866.78	106,035.39	108,129.33	86,968.94
财务费用	11,317.36	63,379.60	81,122.26	67,044.19
资产减值损失	-2,618.69	-7,589.06	-146,765.00	16,634.97
投资收益	1,102.37	4,254.89	251,977.38	4,992.61
其他收益	5,031.49	51,391.28	61,515.78	70,409.69
营业利润	23,494.95	90,561.07	70,174.98	15,846.43
营业外收入	35.69	15,717.00	1,824.71	571.59
营业外支出	239.84	2,682.38	2,223.95	1,682.47
利润总额	23,290.81	103,595.69	69,775.74	14,735.54
净利润	18,073.31	82,268.05	47,444.80	-602.94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590.00 万元、1,243,935.40 万元、1,235,554.14 万元和 338,033.0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4,590.35 万元、750,689.21 万元、728,382.69 万元和 210,375.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2.94 万元、47,444.80 万元、82,268.05 万元和 18,073.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309,704.35	91.62	1,131,185.33	91.55	1,117,842.90	89.86	1,027,348.37	91.60
房产销售	-	-	-	-	24,784.78	1.99	-	-
生物材料销售	11,846.57	3.50	26,003.78	2.10	23,094.25	1.86	22,507.06	2.01
热电销售	4,435.09	1.31	15,737.36	1.27	16,912.34	1.36	16,370.09	1.46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3,145.72	0.25	6,678.34	0.54	7,558.99	0.67
工程施工	-	-	1,014.14	0.08	4,373.81	0.35	5,069.63	0.45
交通运输	1,101.30	0.33	4,876.18	0.39	6,085.88	0.49	6,558.02	0.58
其他	10,945.74	3.24	53,591.63	4.34	44,163.11	3.55	36,177.84	3.23
合计	338,033.05	100.00	1,235,554.14	100.00	1,243,935.40	100.00	1,121,590.0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87,905.53	89.32	640,364.62	87.92	642,785.93	88.06	604,702.96	88.33
房产销售	-	-	-	-	20,071.00	2.75	-	-
生物材料销售	9,588.67	4.56	19,408.84	2.66	19,429.15	2.66	19,031.56	2.78
热电销售	3,297.01	1.57	10,898.94	1.50	10,387.71	1.42	10,854.28	1.59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9,542.93	1.31	17,065.46	2.34	16,416.28	2.40
工程施工	-	-	934.42	0.13	4,172.87	0.57	4,602.07	0.67
交通运输	1,190.50	0.57	4,638.03	0.64	5,792.79	0.79	6,115.54	0.89
其他	8,394.12	3.99	42,594.91	5.85	10,235.94	1.40	22,867.66	3.34
合计	210,375.83	100.00	728,382.69	100.00	729,940.85	100.00	684,590.3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21,798.82	95.41	490,820.71	96.78	475,056.97	98.13	422,645.41	96.72
房产销售	-	-	-	-	4,713.78	0.97	-	-
生物材料销售	2,257.90	1.77	6,594.94	1.30	3,665.10	0.76	3,475.50	0.80

热电销售	1,138.08	0.89	4,838.42	0.95	6,524.62	1.35	5,515.81	1.26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6,397.21	-1.26	-10,387.12	-2.15	-8,857.29	-2.03
工程施工	-	-	79.72	0.02	200.94	0.04	467.56	0.11
交通运输	-89.20	-0.07	238.15	0.05	293.09	0.06	442.48	0.10
其他	2,551.62	2.00	10,996.72	2.17	4,045.74	0.84	13,310.18	3.05
合计	127,657.22	100.00	507,171.45	100.00	484,113.12	100.00	436,999.6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生产销售	39.33	43.39	42.50	41.14
房产销售	-	0.00	19.02	-
生物材料销售	19.06	25.36	15.87	15.44
热电销售	25.66	30.74	38.58	33.69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203.36	-155.53	-117.18
工程施工	-	7.86	4.59	9.22
交通运输	-8.10	4.88	4.82	6.75
其他	23.31	20.52	28.33	36.79
合计	37.76	41.05	39.88	38.96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735.54 万元、69,775.74 万元、103,595.69 万元和 23,29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2.94 万元、47,444.80 万元、82,268.05 万元和 18,073.3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子公司海正药业 2018 年发生亏损所致。2018 年，海正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01.87 亿元，营业成本 54.31 亿元，营业利润-1.03 亿元，净利润-2.37 亿元。海正药业发生亏损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第四季度研发项目梳理，部分研发资本化项目确认中止或暂停开发，此季度进行费用化确认，影响利润 1.37 亿元；

2018 年第四季度在建工程评估梳理，部分在建工程暂停建设以及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计提相关在建工程和商誉资产减值准备 0.69 亿元；

与 2017 年第四季度相比较，2018 年第四季度无辉瑞产品补偿款收入，此项减

少收益 1.01 亿元。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6	3.97	3.64	2.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4.49	2.63	-0.03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24%、3.64%、3.97%和 0.76%，最近三年及一期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3%、2.63%、4.49%和 1.04%，最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503.64	54.03	254,042.67	54.69	290,476.75	50.61	252,840.94	53.70
管理费用	28,866.78	27.60	106,035.39	22.83	108,129.33	18.84	86,968.94	18.47
研发费用	7,884.84	7.54	41,068.37	8.84	94,227.17	16.42	63,952.99	13.58
财务费用	11,317.36	10.82	63,379.60	13.64	81,122.26	14.13	67,044.19	14.24
合计	104,572.62	100.00	464,526.03	100.00	573,955.51	100.00	470,807.06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70,807.06 万元、573,955.51 万元、464,526.03 万元和 104,572.6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海正药业为扩大业务规模，产品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主要系有息债务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52,840.94 万元、290,476.75 万元、254,042.67 万元和 56,503.64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53.70%、50.61%、54.69%和 54.03%。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6,968.94 万元、108,129.33 万元、106,035.39 万元和 28,866.78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8.47%、18.84%、22.83%和 27.60%。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3,952.99 万元、94,227.17 万元、41,068.37 万元和 7,884.84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3.58%、16.42%、8.84%和 7.54%。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7,044.19 万元、81,122.26 万元、63,379.60 万元和 11,317.36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4.24%、14.13%、13.64%和 10.82%。

5、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1,102.37	4,254.89	251,977.38	4,992.61
政府补助	5,031.49	51,391.28	61,515.78	70,409.69

（1）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2.61 万元、251,977.38 万元、4,254.89 万元和 1,102.37 万元，2019 年度比上年投资收益增加 246,984.77 万元，增幅达 4,947.0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084.74 万元，全部为海正药业产生。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实现单抗类生物药的快速发展，确保重点品种的研发进度、保持竞争优势，同时为了加快证券化步伐。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出让部分股权所获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减少公司负债，降低公司负债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3.66	-2,780.12	226.73	1,513.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16.82	249,084.74	1,75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38.58	143.53	115.16
其他投资收益	128.71	4,979.61	2,522.38	1,613.27
合计	1,102.37	4,254.89	251,977.38	4,992.61

(2) 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0,409.69 万元、61,515.78 万元、51,391.28 万元和 5,031.49 万元，主要是政府对发行人的奖励及财政补贴。发行人作为台州市椒江区规模最大的国有平台公司，政府补助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轮渡、药品研发补助等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相关，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椒江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634.97 万元、-146,765.00 万元、-7,589.06 万元和-2,618.6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130,130.02 万元，增幅为 782.27%，主要系海正药业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海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将部分研发项目终止确认资本化，原归集于开发支出的投入转费用化处理，对与此配套的外购技术等形成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相应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90,009.56	-5,483.35
存货跌价损失	-2,618.69	-7,518.70	-32,350.52	-7,203.3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4,459.9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5.51	-7,135.09	-213.73
商誉减值损失	-	-	-2,647.14	-1,442.39
坏账损失	-	-44.85	-78.88	-2,292.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83.88	-

其他	-	-	-	-
合计	-2,618.69	-7,589.06	-146,765.00	-16,634.97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90.53	1,372,389.86	1,275,776.04	1,314,46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47.25	1,236,378.93	1,171,780.69	1,002,8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28	136,010.92	103,995.34	311,62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01.34	599,230.74	656,825.13	277,71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8.13	733,787.94	711,014.93	674,0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6.79	-134,557.19	-54,189.80	-396,3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3.11	1,870,489.61	1,661,502.21	1,413,05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87.84	1,793,325.00	1,691,666.08	1,382,75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74	77,164.61	-30,163.87	30,30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8	-2,122.93	-788.43	-29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22.77	76,495.42	18,853.25	-54,73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37.40	384,284.15	439,02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6.69	479,632.82	403,137.40	384,284.1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11,626.21 万元、103,995.34 万元、136,010.92 万元和 20,143.2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4,462.52 万元、1,275,776.04 万元、1,372,389.86 万元和 359,890.53 万元，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02,836.31 万元、1,171,780.69 万元、1,236,378.93 万元和 339,747.2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6,370.77 万元、-54,189.80 万元、-134,557.19 万元和-120,726.7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77,719.15 万元、656,825.13 万元、599,230.74 万元和 99,601.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674,089.92 万元、711,014.93 万元、733,787.94 万元和 220,328.1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资本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303.73 万元、-30,163.87 万元、77,164.61 万元和-23,084.7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413,058.97 万元、1,661,502.21 万元、1,870,489.61 万元和 418,003.1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382,755.24 万元、1,691,666.08 万元、1,793,325.00 万元和 441,087.84 万元。公司近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取得债券资金增加，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目前通过债券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实现筹资，预计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转正。

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9	1.51	1.60	1.42
速动比率	0.97	0.95	1.06	0.95
资产负债率	66.08	62.90	63.68	63.52
EBITDA	-	29.93	28.49	19.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3	2.32	1.67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60、1.51 和 1.59，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6、0.95 和 0.97，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较低。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63.68%、62.90%和 66.08%，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仍然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4、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86 亿元、28.49 亿元、29.93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增长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2.32 和 2.83，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6.96	7.35	7.48
存货周转率	0.21	0.75	0.88	0.8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3	0.46	0.49	0.47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25	0.25	0.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7.35、6.96 和 1.8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款项收回情况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0.88、0.75 和 0.2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相对较慢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7、0.49、0.46 和 0.13，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0.25、0.25 和 0.07，整体保持稳定。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361,749.94	58.07
公司债券	405,603.77	18.17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544,418.54	22.35
其他有息负债	33,180.21	1.41
合计	2,344,952.46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1,616.77	-	-	-	-	-	751,616.77
一年得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627.16	-	-	-	-	-	374,627.16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	-	-	-	-	-	8,000.00
长期借款	-	160,895.14	108,870.00	137,729.00	10,238.00	112,814.78	530,546.92
应付债券	-	20,601.11	192,498.56	203,285.74	101,391.91	138,901.48	656,678.80
长期应付款	-	4,253.41	1,733.40	2,276.00	300	14,920.00	23,482.81
合计	1,134,243.93	185,749.66	303,101.96	343,290.74	111,929.91	266,636.26	2,344,952.46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贷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保证	830,840.68	61.01
信用	267,658.61	19.66
抵押	48,200.00	3.54
质押	67,200.00	4.93
抵押+保证	147,850.65	10.86
合计	1,361,749.94	1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90.00	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概况之四、（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概况之四、（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顺毅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DTRM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DTRM Biopharma(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TRM Biopharma(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Pharm Tak, Inc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注：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的被投资单位，根据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会议纪要，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形成的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七）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0	3,847.54	1,695.17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0.19	3,783.96	-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5,302.52	1,961.08	-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2.45	1,642.92	769.81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19.25	644.51	-
Pharm Tak, Inc	接受劳务、接受专利和商标使用权	406.32	590.53	782.48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51.79	217.41	34.35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0.11	75.45	30.89
浙江畅远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轮胎	49.90	65.13	79.53
上海云开亚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	-	1,095.28
上海医度迅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	-	995.28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	-	-	300.00
合计	-	11,536.83	12,828.54	5,782.7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出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公共服务	5,213.59	4,036.87	3,969.36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产成品	1,783.43	8,816.05	2,655.56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公共服务、研发服务等	5,691.24	7,375.82	-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产成品	946.13	3,958.06	3,863.32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公共服务等	2,148.76	2,688.56	2,857.51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公共服务、研发服务等	4,604.44	2,042.69	-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6.43	184.73	225.27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186.01	165.73	259.70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产成品	261.79	156.36	134.00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152.49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技术开发费	-	22.34	16.61
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产成品	-	5.23	-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服务费等	0.21	2.43	2.55
上海云开亚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产成品	-	-	28.88
IMD Natural Solutions Gmb H	服务费	-	-	10.94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原辅料	-	-	0.92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产成品	4.59	-	-
浙江顺毅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产成品	1.65	-	-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	0.56	-	-
合计	-	20,848.83	29,607.35	14,024.63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表：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04	331.58	88.68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30.72	140.66	-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63.97	49.75
上海医度迅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32.03	24.91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0.77	27.48	-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78	16.94	12.55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商标使用权许可使用	-	0.30	0.10
合计	-	580.31	612.95	176.00

(2) 公司承租情况表

表：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确认的租赁费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8.24	258.24	248.19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9	52.66	62.64
合计	-	262.33	310.90	310.82

4、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3,615.35	2021-3-16	否	16 海正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50,189.27	2023-11-5	否	应付债券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021-4-28 至 2021-12-21	否	银行借款
		560.00	2021-1-26	否	信用证
		1,675.00	2021-3-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注：其中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对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的 6,000.00 万借款及 1,67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500.00 万元担保。其中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对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台州

分行的 8,500.00 万借款及 560.00 万元信用证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担保。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公司作为出让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DTRM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股权	14,165.37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655.20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53.11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1,916.09

(2) 公司作为受让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7.47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1.25

(3) 其他

表：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分成	140.94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期初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向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息余额共计 27,534,066.66 元，上述款项估计难以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期初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应收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款 25,000,000.00 元，本期计收利息 66,666.67 元，收回本金 2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款已结清。

(3) 期初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拆借款 5,000,000.00 元，本期收回本金 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款已结清。

7、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数	2019 年末数	2018 年末数
应付票据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28.82	143.87	1,332.8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194.34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0	-	-
应付账款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	-	121.3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7,500.00	5,300.00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59.62	-	-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5.67	-	-
预收款项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10	1.10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	-	14.46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	0.88	-
合同负债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8.40	-	-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88.50	-	-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0.78	-	-

8、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58.04	57.90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1,615.67	80.78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477.11	172.15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20.14	120.14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	-
	上海医度迅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	-
	浙江畅远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2	-
预付账款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71.84	-
其他应收款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3,012.16	1,628.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	-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67	0.03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94.00	-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它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发行人股东、下属各子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不同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427,983.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海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行椒江支行	20,000.00	2021/12/15
	台州市椒江城建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8,000.00	2031/6/29
	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8,500.00	2031/12/13
	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7,500.00	2031/12/13
	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200.00	2042/3/27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692.00	2036/12/22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31.00	2023/2/1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62.00	2023/1/3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公司	8,000.00	2023/2/1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0.00	2023/6/15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19,450.00	2033/12/10
	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6,000.00	2024/6/30
	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行椒江支行	20,000.00	2034/12/25
	台州市椒江区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农发行台州分行	4,600.00	2034/8/2
	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39,000.00	2034/9/19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行椒江支行	40,000.00	2024/12/25
	台州市新都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10,000.00	2021/5/25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18,000.00	2022/6/19
	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15,000.00	2021/7/17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20,000.00	2022/8/26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12,000.00	2021/11/6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15,000.00	2021/12/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18,000.00	2021/12/22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20,000.00	2022/3/7
	台州市椒江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15,000.00	2022/3/23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余额	-	4,814.00	-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台州分行	6,000.00	2021/12/14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00.00	2021/3/9-2021/12/15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34.00	2021/6/1-2021/12/2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银行	2,000.00	2021/4/28
合计	-	-	427,983.00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76,260.62	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建工程	8,326.65	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存货	10,247.00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008.18	
固定资产	107,714.63	
无形资产	8,552.37	
合计	254,308.45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2018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1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7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9椒江01进行了首次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7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7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19椒江0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8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20椒江国资MTN001进行了首次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19椒江0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21年8月2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评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区域经济持续增强。近年来，台州市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台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62.72亿元，据可比价格计算，增速为3.4%，椒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91.90亿元，据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6%。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是台州市椒江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是当地居主导地位的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及热电供应主体，战略地位较为显著。

(3) 子公司海正集团行业竞争实力较强。公司药物板块的业务核心——海正集团下属子公司海正药业是我国领先的特色原材料药企之一，具有从原材料到制剂一体化生产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其中抗肿瘤和培南类抗生素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药业板块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20 年，公司实现药业板块收入为 113.1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1.55%。

2、关注

(1)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对外部资金的需求较强，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2) 资产流动性不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 30.33%，其中其他应收款为椒江国资与椒江区其他国有公司之间的往来拆借款，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医药板块生产线投入和在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需持续关注新建生产线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基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后续情况。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的中诚信国际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中诚信国际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中诚信国际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国际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

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中诚信国际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214.5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8.32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375,200.00	308,980.02	66,219.98
光大银行	65,000.00	15,000.00	50,000.00
广发银行	35,000.00	14,500.00	20,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16,525.00	68,622.25	47,902.75
杭州银行	74,000.00	44,442.00	29,558.00
恒丰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华夏银行	64,106.00	26,106.00	38,000.00
建设银行	54,535.00	39,791.74	14,743.26
交通银行	62,000.00	27,226.47	34,773.53
椒江农商银行	2,000.00	2,000.00	-
金华银行	8,000.00	8,000.00	-
民生银行	92,034.83	62,534.83	29,500.00
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宁波银行	150,089.11	100,089.11	50,000.00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57,539.17	24,039.17	33,500.00
农业银行	52,000.00	17,000.00	35,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浦发银行	86,000.00	57,244.01	28,755.99
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4,000.00	900.00
上海银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绍兴银行	48,000.00	48,000.00	-
台州银行	3,000.00	3,000.00	-
泰隆银行	3,000.00	3,000.00	-
温州银行	31,000.00	-	31,000.00
兴业银行	209,700.00	139,200.00	70,500.00
邮政储蓄	40,000.00	29,000.00	11,000.00
招商银行	18,000.00	18,000.00	-
浙商银行	53,000.00	33,260.00	19,7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75,000.00	41,447.76	33,552.24
中国银行	167,357.00	122,554.07	44,802.93
中信银行	103,000.00	60,712.50	42,287.50
合计	2,144,986.11	1,361,749.94	783,236.17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椒江 01	2019/8/21	2022/8/23	2024/8/23	5	20	4.59	20	正常
2	16 椒江债	2016/9/13	2019/9/23	2021/9/21	5	20	4.20	20	正常
3	20 椒社 01	2020/10/30	-	2023/11/3	3	14	4.70	14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54		54	
4	21 椒江国资 SCP001	2021/6/18	-	2021/9/10	0.2192	5	2.88	5	正常

5	21 椒江国资 SCP002	2021/8/19	-	2021/11/1	0.1918	5	2.60	5	正常
6	20 椒江国资 MTN001	2020/8/24	2023/8/26	2025/8/26	5	10	3.98	10	正常
7	20 海正 MTN001	2020/11/3	-	2023/11/5	3	5	5.1	5	正常
8	21 海正 MTN001	2021/4/2	-	2024/4/6	3	5	6	5	正常
9	21 椒江社发 SCP001	2021/6/4	-	2022/1/14	0.61	3	3.25	3	正常
10	21 海正 SCP001	2021/5/17	-	2021/11/15	0.49	5	3.50	5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8		38	
11	15 椒江债	2015/7/3	-	2022/7/6	7	10	6.18	2	正常
企业债券小计						10		2	
12	海正定转	2021/3/18	-	2027/3/18	6	18.15	0.01	18.15	正常
13	18 浙海正杭州 ZR001	2018/10/30	-	2021/10/30	3	2	5.62	2	正常
其他小计						20.15		20.15	
合计						122.15		114.15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期公司债外，发行人计划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注册 20 亿元企业债，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发行，计划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

除上述直接融资计划以外，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此外无其他正在报批或已批准拟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券等各类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五）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

例

本期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74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2%。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时，公司内部要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指定的网站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相关网站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公司财务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财务部；适用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适用于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上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由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总经理负责具体协调。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法规要求的媒体上发布，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总经理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执行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负责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二）由公司财务部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的领导下草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公司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

（四）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审核；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的则在审议通过后报相关机构审核；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经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六）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或财务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所述的重大信息时，控股子公司的第一负责人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上报给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或财务部，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组织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所述的重大信息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管理培训工作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负责组织。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稳步增长，发展良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590.00 万元、1,243,935.40 万元、1,235,554.14 万元和 338,033.05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2.94 万元、47,444.80 万元、82,268.05 万元和 18,073.31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4,462.52 万元、1,275,776.04 万元、1,372,389.86 万元和 359,890.53 万元。良好的收入情况可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较好的市场声誉，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

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达 214.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36.1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8.3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融资渠道比较通畅。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751,616.77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4,627.1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8,000.00 万元，短期有息债务共计 1,134,243.93 万元。发行人针对短期有息债务已作出充分的偿还安排，发行人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直接融资渠道等方式对短期有息债务予以保障，具体短期偿债安排如下：

1、经营业务回款

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房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热电销售和交通运输等业务营业收入一般能够直接产生现金流，随着新建项目的投产，未来一年产生现金流入预计 130 亿元左右，对短期有息债务覆盖 114.62%。经营业务回款对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偿付形成一定支持。

2、直接融资额度储备

除了间接融资渠道的授信金额较充足外，发行人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也具有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一定的可发行额度。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注册发行渠道，充分利用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目前发行人本部已获得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尚有合计 10 亿元未发行的注册额度。子公司椒江社发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首期发行 3 亿，剩余发行额度 7 亿元。上述未发行额度对短期有息债务覆盖 14.99%，对短期债务偿付也形成了坚强的保障。未来，发行人计划注册 20 亿元企业债，子公司椒江社发计划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本期债券若能够顺利注册，发行人的债券品种储备将更加丰富，储备额度增加，对短期债务偿还形成进一步补充。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保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61.14 亿元，扣除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35.71 亿元，对短期有息债务覆盖 207.8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43.62 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余额为 36.00 亿元，对短期有息债务覆盖

31.74%。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付短期有息债务的第一保障，如果短期有息债务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货币资金。

2、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短期借款可实现续贷，并提供持续融资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14.50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36.1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 78.32 亿元，对短期有息债务形成了 69.05% 的覆盖。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股权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9.86% 的股权，而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4% 的股份，数量为 32,078.36 万股，且均为非限售股。根据近 24 个月市场成交数据，该股票的价格区间在 9.17-21.97 元，按最低价格数据计算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 29.42 亿元，对短期有息债务覆盖 25.94%。发行人作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若发生股权处置，可获取上市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处置该股权筹措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

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管理部和投融资管理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三）建立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公司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

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

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2”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5、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6、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8、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4”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4”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9、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11、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12、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13、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14、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10”的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16、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3”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

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

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6”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11、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1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14、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8”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16、除“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5”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

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20、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主要内容之第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 6”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

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 2”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6”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5”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五、特别约定之 2”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 16”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五、特别约定之 2”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与“本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第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约定执行。

第六、附则

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人：王崇赫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2.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

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

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2.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2.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

律组织纪律处分；

（8）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甲方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的条件；

（12）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2.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2.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2.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2.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9 本协议 2.8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2.10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财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

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2.12 条执行。

2.14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5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协议第 2.10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2.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

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2.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1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3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

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5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2.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2.4 条的规定的方

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2.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3.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

有善意的除外。

3.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2.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6.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

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9.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

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9.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9.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9.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协议 9.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 9.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

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乙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柏超

联系人：郑柏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电话：0576-88832137

传真：0576-88827038

邮政编码：31800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柳青、张凯博、王国栋、吴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楼 12 层

负责人：王全明

联系人：朱嵘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0 楼

电话：0571-87006668

传真：0571-87006661

邮政编码：31001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人：吴成航、杨文弓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6-88581588

传真：0576-88581601

邮政编码：318000

2、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联系人：朱敏健、项嘉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010-88886557

传真：010-88509192

邮政编码：10008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评级分析师：江林燕、吴江珊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柳青、张凯博、王国栋、吴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 147、149、151、15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云

联系电话：18757081825

有关经办人员：黄丞浩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877 号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支刚

联系电话：0576-81881599

有关经办人员：张乾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127 号、129 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杰

联系电话：0576-89021050

有关经办人员：林小辉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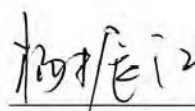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 振 江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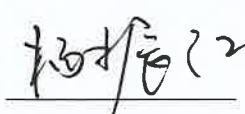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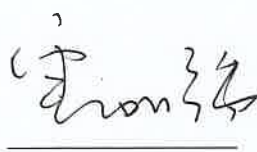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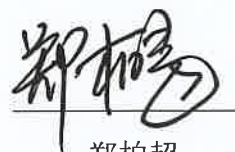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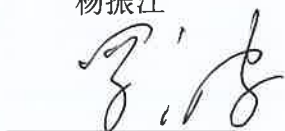
杨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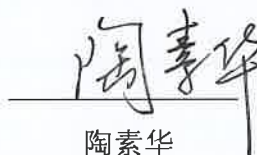
雷加强



郑柏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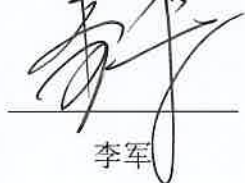


罗波



陶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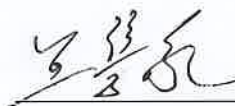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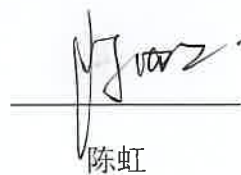
徐溢挺



王隽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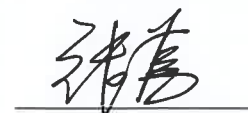


潘玲萍



陈虹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松彪 朱山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



2024 年 9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明 杨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双建

项善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江林燕

江林燕

吴江珊

吴江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日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柏超

联系人：郑柏超

电话：0576-88832137

传真：0576-88827038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王崇赫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也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